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六、结论 .....	73
附表 .....	7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75
附图 2：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76
附图 3：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天台县 .....	77
附图 4：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78
附图 5：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79
附图 6-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80
附图 6-2：1#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	81
附图 7：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82
附图 8：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83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84
附件 2：出租方土地证 .....	86
附件 3：出租方房产证 .....	92
附件 4：租赁协议 .....	99
附件 5：关于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 .....	105
附件 6：营业执照 .....	108
附件 7：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	109
附件 8：噪声监测报告 .....	110
附件 9：环评机构承诺书 .....	11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1023-89-01-7046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														
地理坐标	121°5'52.513", 29°7'29.3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48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5.6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面积 31.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	否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0.00944 < 1$ ，其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名称：《天台县保留工业点详细规划》</p> <p>审查机关：天台县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台县保留工业点详细规划》的批复（天政函[2025]109号文件）</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天台县保留工业点详细规划》</b></p> <p>（1）规划对象与目的</p> <p>本规划对象为《天台县工业点整合提升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保留工业用地。</p> <p>为科学指导保留工业用地的规划管控，保障保留工业点在合法产证用地范围内改扩建、技改等的审批工作顺利推进，保障已批农转用未供地的工业用地在依法供地后可建设审批，依据现行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上位规划的要求，综合考虑规划区内资源、环境、土地权属、公共安全及公众意愿等因素，制定《天台县保留工业点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p> <p>（2）规划范围</p> <p>本规划范围以2023年变更调查数据的工业用地以及《天台县工业点整合提升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中保留企业的产证数据为基础，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外用于保留工业用途和规划工业用途的范围，总用地面积117公顷。</p> <p>（3）控制内容</p> <p>本规划的法定文件由条文、附表和图则组成，并采用地块进行规划控制。本规划仅对规划范围内保留工业用地提出相应管控要求，涉及113个地块，总</p>			

面积约117公顷。地块重点确定规划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管控指标。

#### (4) 用地性质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的相关要求,参照《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修订试行)》,本次规划工业用地用途以大类进行管控,但在后续土地重新出让原则上以M1作为细分用途,技改项目原则上按原用途控制。若突破M1或原用途的应需符合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环保要求,且规划项目环境影响应小于现状项目。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属于《天台县保留工业点详细规划》中的下洋工业区块TT-LP02,为保留工业点,符合《天台县保留工业点详细规划》要求。

##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根据《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图2、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详见附件5），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至楼顶排放。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为II类，水质满足II类水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苍山倒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废水回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根据《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ZH33102330097台

州市天台县坦头镇一般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基础设施齐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29m 的桐洋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和水产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属于工业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公益林。	符合
资源开发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及柴油（0#，轻质柴油），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工业新鲜用水为生活用	符合

效率要求		水，年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	--	----------------------	--

##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纳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详见附图5），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分拣，主要工艺为破碎、筛分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废弃物回收：城市典型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包括规范回收站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绿色分拣中心、交易中心建设），废钢破碎生产线（4000马力以上）、废铜铝破碎分选线（回收率95%以上）、废塑料复合材料回收处理成套装备（回收率95%以上），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为鼓励类，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限制使用和淘汰使用的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

##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规划“一核三心、一圈四点”的城镇空间格局；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属于城镇空间格局“一核三心”中的三心，同时本项目不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 5、与相关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分拣，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

	《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分拣，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等行为。	/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范围内。	/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范围内。	/

	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分拣，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分拣，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分拣，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相关内容实施后能够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分拣，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拟按环评要求实施。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拟按要求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p>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p> <p>（2）与《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台政办发〔2020〕12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12号），主要任务如下：抓好工业固体废物数据填报加强统计数据研判应用；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减量化工艺技术改造力度；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各地要切实落实固废处置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按照产生情况与处置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加快工业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全面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拓展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途径；加强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整治提升；加强对工业固废物流环节的管理；强化对工业固废资金流环节的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等。</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贮存、转运，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收储体系，积极推进合作产废单位工业固体废物数据填</p>			

报，规范合作产废单位固废管理，优先考虑收运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对工业固废运输物流环节的管理。此外，本项目拟建成数字化平台管理，预计完成厂区监控、入厂检查、入厂登记、出厂登记等数字化管理要求，符合《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3) 与《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台环函（2024）2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台环函（2024）21号），对辖区内建设县（市、区）级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的符合性要求如下。

**表 1-4 《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对辖区内建设县（市、区）级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的，应有稳定的厂房，建设面积不小于 5000m <sup>2</sup> ，分拣中心规划的厂区面积应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 50%，并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称重、入库、分拣、加工、打包、贮存区域。厂区地面应硬化处理并具有防渗措施。分拣中心的面积应与分拣能力大小相匹配。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0m <sup>2</sup> ，满足 6 万吨/年回收分拣能力，分拣中心规划的厂区面积大于建设规划面积的 50%。企业合理规划设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称重、入库、分拣、加工、打包、贮存区域。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并具有防渗措施。	符合
2	台州市辖区内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运行电子联单，具体要求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但辖区内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回收中心、回收点要以分拣中心为主体，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	企业拟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运行电子联单，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	符合
3	厂区地面如有涉水的情况，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地面硬化要求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厂内必须雨污分流，合理布置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备设施，合理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和其它非生活废水。	本项目厂内雨污分流，不涉及生产废水，拟采用混凝土地面。地面硬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环评要求企业合理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符合
4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移至回收点、回收中心、分拣中心的，需要运行电子联单。回收点转移至回收中心、回收中心转移至分拣中心、回收点转移至分拣中心情况，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内部转移台账记录，转运环节中应做好“三防”措施。收集时严格落实分类原则，工业源与生活源做好严格区分。	企业拟按要求运行电子联单及做好转移台账记录，并在转运环节中应做好“三防”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收集时严格落实分类原则，工业源与生活源做好严格区分。	符合
5	一般工业固废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禁止露天堆放。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分别设置贮存区，并在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	符合

	固体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合理，标识标志设置规范。	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并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不涉及露天堆放。本环评要求固体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合理，标识标志设置规范。	
6	分拣加工车间内应设置强制排气设施并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具备有效的废气处理设备，确保粉尘、恶臭等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如果存在破碎工序，或存在粉尘产生量较大的工序车间，应当采取密闭管理。应制定并采取防止废弃物溢散、恶臭散发、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	本环评要求 1#厂房的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碎机所在车间实行密闭管理。本项目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各级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回收中心、回收点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省市两个视频系统对接。各分拣中心负责的回收点、回收中心视频集中传至该分拣中心。	本环评要求企业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省市两个视频系统对接。	符合
8	各级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回收中心、回收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应在厂区内设立防火灭火设施设备，配备应急设施及物资，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设立防火灭火设施设备，配备应急设施及物资，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符合
9	各回收点、回收中心、分拣中心退出经营后须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退出经营后须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台环函〔2024〕21 号）要求。

（4）《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椒江流域码头及各类堆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台环函〔2020〕18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椒江流域码头及各类堆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台环函〔2020〕189 号）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椒江流域码头及各类堆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环保整治导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生产现场管理	1	厂区道路硬化，无积尘，闲置裸露空地绿化。主要道路两侧设置边沟或其他路面雨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场区道路硬化，无积尘，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场地四周及主要道路两侧设置截排水沟。	符合
	2	堆放场地应全部硬化，并设置边沟对初期含污雨水进行收集。	本环评要求堆放场地硬化，场地四周及主要道路两侧设置截排水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本项目厂内雨污分流，不涉及生产废水，拟采用混凝土	符合

			地面。地面硬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	货物物流门出口处应设置车辆清洗装置（清洗设备、沉淀池），对外运车辆外表和轮胎进行清洗。	本项目场区出口处拟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并对外运车辆外表和轮胎进行清洗。	符合
二、废气收集及治理	4	砂石、煤粉等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仓、库）中；生铁、废钢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采取半封闭料场措施的，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采取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措施的，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均为块状物料，且均放置于 1#厂房内。	符合
	5	厂区内配备喷淋（雾）或雾炮装置，维持砂石、煤的潮湿度在 10% 以上。厂区内部道路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强度，使堆场尽量不出现满堆现象。	本项目场区配备环保除尘雾炮机定时喷淋。	符合
	6	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并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石料运输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并在密闭输送带进出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	符合
	7	破碎过程密闭作业，收集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达标后 15 米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8	厂区雨污分流彻底，雨水和污水通过独立管道或沟渠分开收集。雨水收集系统应做到地面雨水顺利导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无露天堆放原料，不涉及初期雨水产生。	符合
三、废水收集及治理	9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0	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水、洗砂废水等经沉淀、过滤等有效处理后循环使用或达标后排放。企业应按一厂一口要求设置排污口，排入内河的应确保不影响河道功能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水、洗砂废水。	符合

四、固废污染防治	11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设置规范的堆放场地，一般工业固废鼓励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程序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拟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即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厂区按照《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中要求进行设置堆放场地。	符合
五、噪声污染防治	12	合理建设降噪、隔振设施，合理控制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轻对附近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企业拟按要求建设降噪、隔振设施；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符合
六、环境管理	13	完善台账管理，包括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废气废水监测台帐、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记录台帐。	企业拟按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14	制定环保安全岗位责任制，设置1名环保专职人员，每天对堆场进行检查，确保扬尘防治设施、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拟按要求制定环保安全岗位责任制，确保扬尘防治设施、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15	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由企业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废气、废水排放口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和厂界噪声进行一次监测，并做好环境监测记录及特殊情况记录。	企业拟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并做好环境监测记录及特殊情况记录。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椒江流域码头及各类堆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台环函[2020]189号）相关要求。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应审批原则，具体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分析采取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声环境影响分析采取导则推荐的模式预测，相关方法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针对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分拣，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能达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至楼顶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隔声降噪、加强监管等声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等措施，相关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报告类别确定

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销售、加工等。

应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租用浙江省天台县茶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的空置厂房实施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以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工业垃圾等为原料，采用破碎、筛分等工艺，不涉及填埋、焚烧，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建设内容

### 2、本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1F，占地面积 3075.1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75.1m <sup>2</sup> ，主要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处理系统、塑料瓶分选处理系统、废旧纸板/工业垃圾处理系统、废旧金属处理系统、智能分类箱及辅助设备	
	仓库	共 3F，占地面积 295.5m <sup>2</sup> ，建筑面积 797.9m <sup>2</sup> ，主要设置危废仓库、危化品暂存库；后续根据天高线道路规划待拆除	
	办公区、食堂	共 2F，占地面积 696.9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22.3m <sup>2</sup> ，主要设置备品备件仓库、办公区、食堂；后续根据天高线道路规划待拆除	
	2#厂房	共 1F，占地面积 667.7m <sup>2</sup> ，建筑面积 667.7m <sup>2</sup> ，主要设置再生集料临时堆放区	

	3#厂房	共 1F, 占地面积 22.2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2.2m <sup>2</sup> , 主要设置门卫
	4#厂房	短期内不建设, 共 4F, 占地面积 2136.9m <sup>2</sup> , 建筑面积 8547.8m <sup>2</sup> , 空置, 不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
	5#厂房	短期内不建设, 共 1F, 占地面积 692.9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92.9m <sup>2</sup> , 空置, 不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
	辅助工程	厂区西南侧设置办公及食堂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废水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1 间危废仓库位于仓库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9m <sup>2</sup> , 有效暂存容积为 13.5m <sup>3</sup> ,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要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原料仓库位于 1#厂房。
	其他仓库	本项目危化品暂存库位于仓库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9m <sup>2</sup> , 有效暂存容积为 13.5m <sup>3</sup> 。
	运输工程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浙江省天台县茶厂) 已建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标签、废吨包袋、废打包绳、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经厂内生产线综合利用; 废防护用品、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 防风吹、雨淋和日晒,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防止虫、蝇滋生。
<p>本项目出租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表 2-3, 其中仓库、办公楼及食堂后续根据天高线道路规划待拆除, 不在本表中体现:</p>		

表 2-3 本项目出租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分 项	数 量	备 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20980.9m <sup>2</sup>	约31.4亩
2	详细规划地块线内合法建设用地面积	18277.3m <sup>2</sup>	约27.4亩
3	计容建筑面积	15690.8m <sup>2</sup>	
4	总建筑面积	13005.7m <sup>2</sup>	
5	容积率	0.86	71.4
6	总占地面积	6610.8m <sup>2</sup>	
7	建筑密度	36.2%	
8	绿地面积	1848.2m <sup>2</sup>	
9	绿地率	10.1%	
10	非生产性建筑的建筑面积	22.2m <sup>2</sup>	
11	非生产性建筑的占地面积	22.2m <sup>2</sup>	
12	非生产性建筑的建筑面积比	0.17%	
13	非生产性建筑的占地面积比	0.12%	
14	机动车停车位	42个	
15	非机动车停车位	45个	

说明：  
 1、厂房计算容积率时层高在8.00m及以上的按双倍计算容积率。  
 2、“非生产性建筑的建筑面积比”指非生产性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值，不应大于15%；  
 “非生产性建筑的占地面积比”指非生产性建筑占地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不应大于7%。  
 3、地下建筑、消防水池、构筑物不计算容积率。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分 项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备 注
1	1#丙类厂房(新建)	3075.1m <sup>2</sup>	3075.1m <sup>2</sup>	5760.2m <sup>2</sup>	一期建设
2	2#丁类厂房(已办产证)	667.7m <sup>2</sup>	667.7m <sup>2</sup>	667.7m <sup>2</sup>	
3	3#门卫(新建)	22.2m <sup>2</sup>	22.2m <sup>2</sup>	22.2m <sup>2</sup>	一期建设
4	4#丁类厂房(新建)	2136.9m <sup>2</sup>	8547.8m <sup>2</sup>	8547.8m <sup>2</sup>	二期建设
5	5#丁类厂房(新建)	692.9m <sup>2</sup>	692.9m <sup>2</sup>	692.9m <sup>2</sup>	二期建设
6	室外箱变	16m <sup>2</sup>	/	/	构筑物
	合 计	6610.8m <sup>2</sup>	13005.7m <sup>2</sup>	15690.8m <sup>2</sup>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处置物料规模见下表。

**表 2-4 项目处置物料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分拣能力	单位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来源	备注
1	大件垃圾	1000	t/a	SW17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7-S17、900-009-S17、900-099-S17	居民产生的废旧沙发、床垫、桌椅等	分拣后得到轻物质、木材、金属
2	工业垃圾	5000	t/a	SW17可再生类废物、SW14纺织皮革业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7-S17 900-099-S14	天台玉龙汽车座垫用品厂、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天台欢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产生的皮革、织物、海绵等	得到织物打包后外售
3	废塑料	1000	t/a	SW17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	居民产生的PET瓶、PP瓶、PE瓶等废旧塑料瓶	分选得到塑料，打包后外售
4	废旧纸板	1500	t/a	SW17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5-S17	居民产生的瓦楞纸、报纸、书本等	得到纸板打包后外售
5	废旧金属	1500	t/a	SW17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17 900-002-S17	居民产生的铁、铝等	无需分拣，金属打包压块后外售
6	装修垃圾	50000	t/a	SW74装修垃圾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501-001-S74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分拣后得到轻物质、石料、金属
合计		60000	t/a	/	/	/	/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为一般工业固废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1	再生集料	石料	否，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5.2 条	粒径小于 10 mm	39900	t/a	装修垃圾分拣过程产生
2		轻物质	是	--	5100	t/a	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分拣过程产生
3		织物	是	--	5000	t/a	工业垃圾分拣过程产生
4		塑料	是	--	1000	t/a	废塑料分拣过程产生
5		纸板	是	--	1500	t/a	工业垃圾、废旧纸板
6		金属	是	--	1700	t/a	废旧金属压块及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分拣过程产生
7		木材	是	--	1300	t/a	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分拣过程产生
8		混合轻杂物	是	--	3997.129	t/a	无法进一步分拣的杂物

本项目所产石料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2-6 各类石料执行标准**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标准可达性分析	管控要求
石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适用于建设工程中(除水工建筑物)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用卵石、碎石	本项目石料粒径为 0~10mm, 符合要求(经破碎、筛分等机械加工而成的, 粒径大于 4.75 mm 的颗粒)	根据 GB/T 14685-2022 中的指标和检验规则控制出场中石、小石质量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适用于建设工程中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和普通砂浆用砂	本项目石料粒径为 0~10mm, 符合要求(经除土处理, 由机械破碎、筛分等工艺制成的, 粒径小于 4.75 mm 的颗粒, 但不包括软质、风化的颗粒)	根据 GB/T 14684-2022 中的指标和检验规则控制出场机制砂质量

本项目所产石料对社会公开进行销售, 主要为建设工程中混凝土用砂,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适用于建设工程中混凝土及其制品和普通砂浆用砂,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适用于建设工程中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用卵石、碎石, 故《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适用于本项目。

根据《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本项目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表 2-7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III类)	
颗粒级配	方孔筛尺寸	累计筛余%	
	4.75mm	0~5	
	2.36mm	0~25	
	1.18mm	10~50	
	600μm	41~70	
	300μm	70~92	
	150μm	80~94	
	细度模数	3.0~2.3	
MB 值		≤1.4	
石粉含量 (按质量计) %		≤10.0	
坚固性	压碎指标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	≤30	

根据《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本项目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表 2-8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III类)	
颗粒级配		方孔筛	累计筛余%
单粒级级	5~10mm	2.36mm	95~100
		4.75mm	80~100
		9.50mm	0~15
碎石含泥量 (按质量计) %		≤2.0	
泥块含量 (按质量计) %		≤0.7	
针、片状颗粒总含量 (按质量计) %		≤15	

压碎指标（碎石压碎指标）%	≤30
压碎指标（卵石压碎指标）%	≤16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装修垃圾等属于固废，其入场存放需按照《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及一般固废要求进行存放，主要由碎石块、砖瓦碎块等组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5.2 条，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产品质量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相关技术要求；本项目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相关标准；本项目所产石料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故项目所用原辅料装修垃圾等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工序	位置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处理系统，运行时间约 650h/a						
1	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碎机	处置量：80-100t/h，液压驱动	1	台	破碎	1#厂房
2	集成滚筒筛分站	处置量：80-100t/h	1	台	筛分	1#厂房
3	太空舱	含分拣平台和输送设备，带速 0.3~1m/s	1	台	分拣、输送	1#厂房
4	电除铁器	配套皮带输送机、落料斗	3	台	磁选	1#厂房
5	高效风选机	配套	1	台	风选	1#厂房
6	负压风选机	配套	1	台	风选	1#厂房
7	重锤式制砂机	处置量：80-100t/h	1	台	制砂	1#厂房
8	单层振动筛分站	处置量：80-100t/h	1	台	筛分	1#厂房
9	打包机	160T 液压卧式，8-12t/h	1	台	打包	1#厂房
10	1#皮带输送机	1000 型，L=11700mm	1	台	撕碎机出料输送	1#厂房
11	2#皮带输送机	1000 型，L=13000mm	1	台	撕碎机出料输送	1#厂房

12	3#皮带输送机	800 型, L=4800mm	1	台	滚筒筛筛下物输送带	1#厂房
13	4#皮带输送机	650 型, L=10900mm	1	台	滚筒筛筛下物输送带	1#厂房
14	5#皮带输送机	800 型, L=4800mm	1	台	滚筒筛筛上物输送带	1#厂房
15	6#皮带输送机	800 型, L=7400mm	1	台	风选机骨料输送带	1#厂房
16	7#皮带输送机	1000 型, L=11800mm	1	台	分拣平拖输送带	1#厂房
17	8#皮带输送机	800 型, L=7800mm	1	台	锤破进料带	1#厂房
18	9#皮带输送机	800 型, L=8400mm	1	台	锤破出料带	1#厂房
19	10#皮带输送机	800 型, L=8800mm	1	台	单层筛进料带	1#厂房
20	11#皮带输送机	650 型, L=3800mm	1	台	单层筛过渡带	1#厂房
21	12#皮带输送机	800 型, L=17300mm	1	台	锤破返料带	1#厂房
22	13#皮带输送机	800 型, L=3800mm	1	台	锤破返料过渡带	1#厂房
23	14#皮带输送机	800 型, L=6800mm	1	台	成品石料带	1#厂房
24	15#皮带输送机	650 型, L=4400mm	1	台	吸风机出料带	1#厂房
25	16#皮带输送机	800 型, L=14200mm	1	台	分拣垃圾出料带	1#厂房
26	17#皮带输送机	800 型, L=4800mm	1	台	风选垃圾出料带	1#厂房
27	18#皮带输送机	800 型, L=13500mm	1	台	打包机进料带	1#厂房
28	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 180m <sup>2</sup> , P=30kW, 风速 1.2m/s, 处理风量 15000m <sup>3</sup> /h	1	套	除尘	1#厂房
塑料瓶分选处理系统, 运行时间约 350h/a						
29	塑料上料皮带	Q=5t/h, 宽 1m, 倾角 30°, N≥4KW, 上料部分上托辊间距 ≤300mm	1	台	输送	1#厂房
30	出料风机	输送能力 Q=3t/h, 出口直径 800mm, N≥11kW	1	台	输送	1#厂房
31	进料暂存料仓	底部出料螺旋直径: 800mm, L=7000mm, 料仓容积≥80m <sup>3</sup>	1	台	存储	1#厂房
32	出料皮带 1#	3t/h, B=800mm, L=8000mm, N≥1.5KW, v=0.5m/s, 变频	1	台	输送	1#厂房
33	脱标机	处理能力 Q=2t/h, 直径 ≥720mm, 长度≥5000mm, N≥22kW, 刀片材质: 碳化钨	1	台	脱标	1#厂房
34	出料皮带 2#	3t/h, B=800mm, L=6000mm, N≥1.5KW, v=0.5m/s, 变频	1	台	输送	1#厂房
35	AI 分选机	处理量: ≥4000 个/小时; 工作电压: 380V/50Hz; 分选准确率: ≥92%; 含空压机系统及电气控制系统, 进料均匀给料器	1	台	智能分选	1#厂房
36	人工分选皮带 1#	3t/h, B=800mm, L=6000mm, 水平, N≥1.5KW, v=0.5m/s, 变频	1	台	人工分选	1#厂房
37	人工分选皮带 2#	3t/h, B=800mm, L=12000mm,	1	台	人工分选	1#厂房

		水平, $N \geq 1.5KW$ , $v=0.5m/s$ , 变频					
38	塑料瓶气力输送 风机	输送能力 $Q=2t/h$ , 出口直径 500mm, $N \geq 5.5kW$	4	台	输送	1#厂房	
39	杂料进料螺旋	螺旋直径: 800mm, $L=5500mm$ , 料仓容积 $\geq 3m^3$	1	台	输送	1#厂房	
40	智能料仓	底部出料螺旋直径: 800mm, $L=3500mm$ , 容积: $90m^3$	4	台	存储	1#厂房	
41	汇总皮带	$3t/h$ , $B=800mm$ , $L=28000mm$ , $N \geq 11KW$ , $v=0.5m/s$ , 变频	1	台	输送	1#厂房	
42	全自动卧式打包 系统	出包口尺寸 $\geq 1100mm \times 1250mm$ ; 产量: 5-6 包/h; 包块密度: $400-500kg/m^3$ 包块重量: 1-1.3t/包; $Q=100t$ , $N \geq 55kW$	1	台	打包	1#厂房	
43	钢结构	碳钢防腐, 满足工艺要求	1	套	塑料瓶分选	1#厂房	
废旧纸板/工业垃圾处理系统, 运行时间约 1350h/a							
44	卧式废纸打包机	输送机尺寸: $10000mm \times 1900mm$ (外) $1750mm$ (内) $\times 900mm$ (两侧 栏板高 600mm), 产量: 5 包 /h; 包块密度: $\geq 600kg/m^3$ 包 块重量: 1.1t/包, $N=22kW$ , 半自动	1	台	打包	1#厂房	
45	链式输送机	$Q=5t/h$ , $B=1600m$ , $L=11500mm$ , 倾角 $30^\circ$ , $N \geq 7.5KW$	1	台	输送	1#厂房	
废旧金属处理系统, 运行时间约 350h/a							
46	立式打包机	公称压力: 120T, 箱体尺寸: $1.1*0.8*1.6m$ , $N=18.5KW$	1	台	压块	1#厂房	
智能分类箱及辅助设备, 运行时间约 1350h/a							
47	垃圾智能分类回 收箱	/	5	套	回收系统	/	
48	叉车	3 吨, 带夹包装置或方面上料 的装置	2	辆	上料辅组	/	
49	装载机	30 型, 用于工业垃圾及废纸上 料	1	辆	上料辅组	/	
50	再生资源回收运 输车	4.15 米单排厢式轻卡	1	辆	收运系统	/	

表 2-10 各区域面积及贮存能力

序号	区域名称	楼层	长(m)	宽(m)	面积 ( $m^2$ )	高(m)	位置	最大贮 存能力 (t)	备注
1	1#厂房	1	110.2	48.5	4990.5	12.2	/	/	/
2	工业固废堆放区	1	/	/	400	6.3	1#厂房	600	可满足 30d 工业 垃圾临时堆放
3	废塑料堆放区	1	/	/	300	12.2	1#厂房	450	可满足 135d 临

									时堆放
4	再生集料临时堆放区	1	/	/	600	12.2	2#厂房	900	可满足 6d 再生集料临时堆放
5	废纸、废金属堆放区	1	/	/	200	12.2	1#厂房	300	可满足 30d 废旧纸板、废旧金属临时堆放
6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区	1	/	/	300	12.2	1#厂房	450	可满足 135d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
7	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区	1	/	/	500	7	1#厂房	750	可满足 4d 装修垃圾临时堆放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厂内最大暂存量(t)	性状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备注
1	大件垃圾	1000	t/a	450t	固体	捆装	1#厂房的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区	生活垃圾
2	工业垃圾	5000	t/a	600t	固体	捆装	1#厂房的工业固废堆放区	一般工业固废
3	废塑料	1000	t/a	450t	固体	捆装	1#厂房的废塑料堆放区	生活垃圾
4	废旧纸板	1500	t/a	150t	固体	捆装	1#厂房的废纸、废金属堆放区	生活垃圾
5	废旧金属	1500	t/a	150t	固体	捆装	1#厂房的废纸、废金属堆放区	生活垃圾
6	装修垃圾	50000	t/a	750t	固体	散装	1#厂房的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区	生活垃圾
7	防护用品	30	套/a	3套	固体	捆装	3#厂房的备品备件仓库	人员防护
8	打包绳	25	万米/a	3万米	固体	捆装	3#厂房的备品备件仓库	打包
9	柴油	0.6	t/a	0.6	液体	200kg/桶	危化品暂存库	叉车、装载机燃料
10	吨包装袋	5	t/a	0.5	固体	捆装	3#厂房的备品备件仓库	打包
11	液压油	1	t/a	1	液体	200kg/桶	危化品暂存库	设备液压
12	润滑油	1	t/a	1	液体	200kg/桶	危化品暂存库	设备润滑,仅添加,不更换
13	布袋	0.15	t/a	0.15	固体	袋装	3#厂房的备品备件仓库	布袋除尘
公用能源								
1	水	600		/		/	/	生活用水
2	电	40万kw·h		/		/	/	生产、生活用电

#### 6、物料来源及进厂管理

##### (1) 物料来源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范围为整个天台县，主要来源为居民、天台玉龙汽车座垫用品厂、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天台欢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等汽车用品企业及各房地产企业。

根据《台州市 2024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2024 年台州市产生固体废物总量 3848.1 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23.6 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62.5 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4.9 万吨，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650 万吨，农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38.8 万吨，城镇污水污泥产生量为 38.3 万吨。

2024 年，台州市共有 47 家单位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活动，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能力为 325.6 万吨/年。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公司提供的天台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布点规划报告中的参数以及商务局提供的可回收物回收量统计数据测算：大件垃圾年回收量约为 3300 吨。工业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0000 吨。2019 年可回收物及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为 18371 吨。其中金属 5878 吨，废纸 4762 吨，废塑料 3255 吨。

2024 年，台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 2650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 2606 万吨，主要利用方式为直接利用、造砖、建筑骨料、路基填筑，填埋量 44 万吨。其中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41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 32 万吨，填埋量 9 万吨。

2024 年，台州市共有 35 家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活动，台州市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为 1575 万吨/年。

本项目大件垃圾、工业垃圾、废塑料、废旧纸板、废旧金属来源主要包括居民、天台县境内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大件垃圾、工业垃圾、废塑料、废旧纸板、废旧金属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0 万 t/a，且产生量日益增大。本项目装修垃圾来源主要包括天台县范围内的房地产企业、居民装修，装修垃圾属于建筑垃圾的一种，产生量约 6 万 t/a，且产生量日益增大。

根据《天台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相关数据，天台县装修垃圾产生量约 13.3 万吨/年。根据《天台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布点规划》预测天台县大件垃圾年回收量约为 3300 吨，工业固废中再生资源年回收量约 60000 吨。

综上，一般固废和装修垃圾来源数量可满足本项目年储存转运 1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 5 万吨装修垃圾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装修垃圾属于固废，其入场存放需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进行存放，装修垃圾主要由碎石块、砖瓦碎块等组成。天台县范围内的房地产企业、居民等产生的装修垃圾以及居民、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载重 10~30t/辆的货车运输，运输次数 200-6000 次/年，主要来源于天台县内坦头镇、南屏乡、白鹤镇、平桥镇、始丰县、三合镇、洪畴镇等，主要运输路线为天台县内的京岚线、天高线，途经一些村庄、始丰溪及其支流。一般工业固废在原厂区时分装打包后，运输过程车辆进行遮盖，做到防晒、防风、防雨、防遗洒。同时，对车辆进行及时清理，行驶过程进行限速，严禁超载，防止扬尘。

## （2）物料进厂管理

①对于接收各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大类前,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须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严禁将属于危险废物接收进来。

②与来源企业签订协议,约定分类收集,不得混入其他的杂物,确定收集的一般固废成分稳定。

③一般固废进厂时如实记录来源企业名称、种类、数量,采用随机抽样。

④本项目废金属收集时做好检测,确保进厂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不含矿物质油和乳化液/切削液等。

⑤物料卸载过程做到防风防雨,进行分区、分类存放,禁止露天堆放。

⑥本项目物料暂存及处理过程均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进/出厂物料暂存区及生产车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原料的各种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需满足《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相关规定,此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②项目各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分类,分开进行。

③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沾染其他污染物。

④保证收集容器包装的完好和密封性,严禁使用破损的包装容器;严禁包装容器超量盛装;包装使用可回收物标志。

⑤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挤道路。建设单位应保证运输车进入处置场地前任何人不得打开车厢门,保证运输过程中回收物不丢失、不人为转卖。一旦发现不合格品或其他意外事件,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⑥企业拟在厂房内设置废塑料原料密闭独立储存间,不得将废塑料随意堆叠或堆至在敞开区域。

⑦企业需对使用的原料严格把关,对每批次原料进行人工检验。来料不得有明显异味、恶臭和滴漏液体,不得夹杂大量的非废塑料制品、不得沾染不明液体、油类,所有废塑料应当无液体流出。

⑧企业应选择固定的原料供应单位,调查明确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混杂其它类别废塑料。

废金属回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不得收购易爆物品;

②不得收购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有毒有害医疗废弃物;

③不得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

材；

④不得收购报废汽车。

大件垃圾、工业垃圾、废塑料、废旧纸板回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回收过程中不得清洗。

②回收的中不得混有危险固废、医疗废物等夹杂物。

③分拣过程中应去除废玻璃等杂物。

④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防止遗撒。

### 7、设备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车间采用成套生产设备，其中上料、破碎等工艺均为自动连续生产设施，车间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

### 8、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各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2-12。

表 2-12 各设备产能核算

物料	参数	型号 (t/h)	数量	工作时 长 (h/a)	处理/输 送能力 (t/a)	本项目设 计处理/ 输送能力	产能负 荷	备注
大件 垃圾、 装修 垃圾	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 碎机	80	1	650	52000	51030.94	98.14%	包含集尘灰 30.94t/a 收集处理，轻物质约 占 10%
	集成滚筒筛分站	80	1	650	52000	51030.94	98.14%	
	重锤式制砂机	80	1	650	52000	51030.94	98.14%	
	单层振动筛分站	80	1	650	52000	51030.94	98.14%	
	打包机	8	1	650	5200	5103.094	98.14%	
废塑 料	塑料上料皮带	5	1	350	1750	1000	57.14%	/
	出料风机	3	1	350	1050	1000	95.24%	/
	出料皮带 1#	3	1	350	1050	500	47.62%	/
	脱标机	2	1	350	700	500	71.43%	/
	出料皮带 2#	3	1	350	1050	500	47.62%	/
	人工分选皮带 1#	3	1	350	1050	500	47.62%	/
	人工分选皮带 2#	3	1	350	1050	500	47.62%	/
	塑料瓶气力输送风机	2	4	350	2800	1000	35.71%	/
废旧 纸 板、 工业 垃圾	链式输送机	5	1	1350	6750	6501.301	96.32%	包含本项目产生的一 般废包装材料 0.076t/a、废标签 1t/a、废吨包装袋、废 打包绳 0.075t/a、废 布袋 0.15t/a。

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各设备最大设计产能可满足本项目处理机输送需求，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 9、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13，水平衡见图 2-1。

**表 2-13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项目类别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原料名称	投入量	产物名称	产出量
原料	大件垃圾	1000	再生集料-石料	39900
	工业垃圾	5000	再生集料-轻物质	5100
	废塑料	1000	织物	5000
	废旧纸板	1500	塑料	1000
	废旧金属	1500	纸板	1500
	装修垃圾	50000	金属	1700
	打包绳	25 万米/a, 合计约 2.5t/a	木材	1300
	吨包袋	5	混合轻杂物	3997.129
	布袋	0.15	排放的破碎、筛分粉尘	10.521
	合计		60007.65	合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h/d 单班制，各生产线根据来料情况进行生产安排。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共设置 1 幢车间，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1#厂房	共 1F，占地面积 3075.1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75.1m <sup>2</sup> ，主要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处理系统、塑料瓶分选处理系统、废旧纸板/工业垃圾处理系统、废旧金属处理系统、智能分类箱及辅助设备
仓库	共 3F，占地面积 295.5m <sup>2</sup> ，建筑面积 797.9m <sup>2</sup> ，主要设置危废仓库、危化品暂存库；后续根据天高线道路规划待拆除
办公区、食堂	共 2F，占地面积 696.9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22.3m <sup>2</sup> ，主要设置备品备件仓库、办公区、食堂；后续根据天高线道路规划待拆除
2#厂房	共 1F，占地面积 667.7m <sup>2</sup> ，建筑面积 667.7m <sup>2</sup> ，主要设置再生集料临时堆放区
3#厂房	共 1F，占地面积 22.2m <sup>2</sup> ，建筑面积 22.2m <sup>2</sup> ，主要设置门卫
4#厂房	短期内不建设，共 4F，占地面积 2136.9m <sup>2</sup> ，建筑面积 8547.8m <sup>2</sup> ，空置，不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
5#厂房	短期内不建设，共 1F，占地面积 692.9m <sup>2</sup> ，建筑面积 692.9m <sup>2</sup> ，空置，不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

危废仓库	位于仓库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9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为 13.5m <sup>3</sup>
危化品暂存库	位于仓库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9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为 13.5m <sup>3</sup>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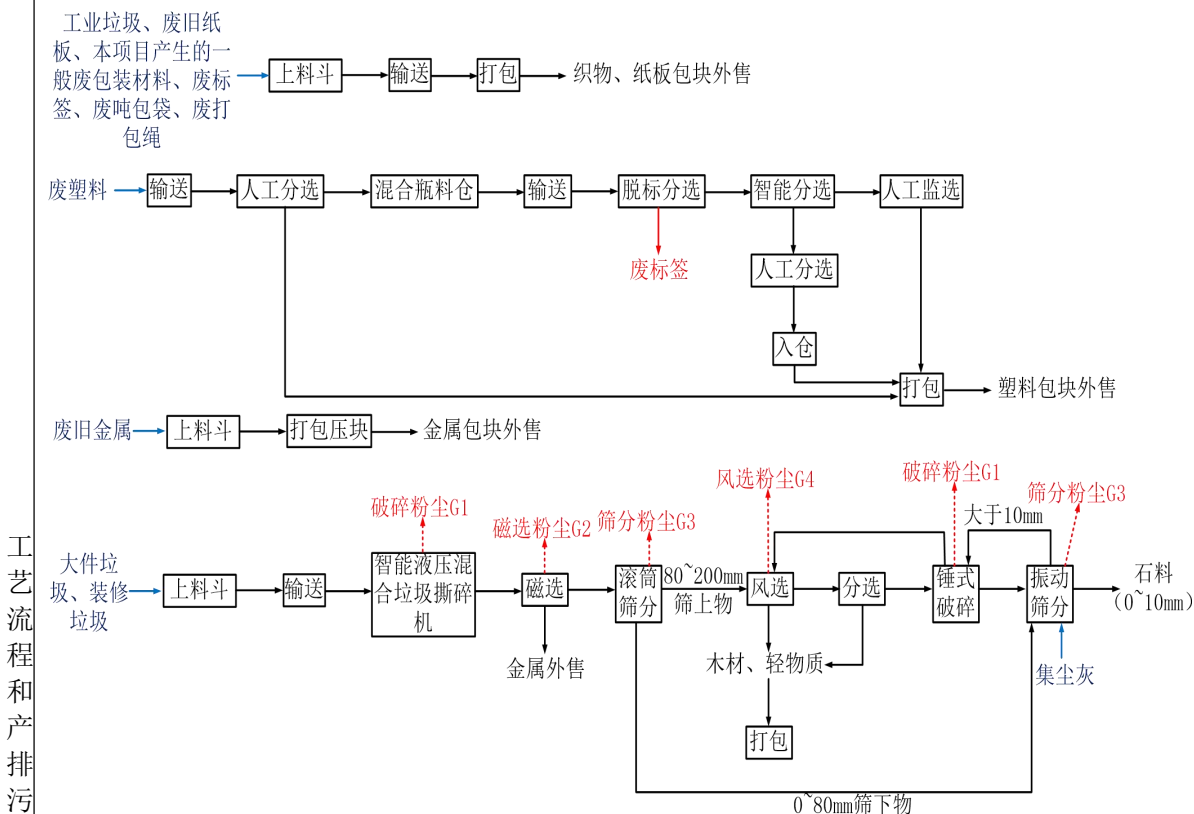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分拣生产工艺流程图

#### 分拣工艺说明：

工业垃圾和废旧纸板经装载机装料后通过链式输送机进行输送至卧式废纸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包块出售。废塑料经过塑料上料皮带输送入人工分选皮带 1# 进行人工分选，部分分选后打包可包块出售，其余进入料仓后通过皮带输送至脱标机进行脱标，再进入 AI 分选机进行智能分选后进行人工分选后入仓并打包、包块外售或人工监选后打包、包块外售。废旧金属采用叉车上料进入立式打包机进行打包压块后包块出售。

铲车在原料车间将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送入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碎机进行破碎后，经过破碎后的物料落入底部的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皮带机上设有电除铁的磁选系统，除去物料中的铁质；随后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集成滚筒筛分站进行分选，分选后的筛下物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后端的重锤式制砂机，筛上物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高效风选机，风选机分离出轻物质送至打包区进行压缩打包，重物质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太空舱进行人工分选，经人工分选并分类为纸张、塑料、木材、PVC 和其他物质等，经人工分选后的石料则同集成滚筒筛分站筛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出来的筛下物一并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重锤式制砂机进行破碎；经过重锤式制砂机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单层振动筛分站进行筛分，分出的 0-10mm 石料送至堆场堆放，大于 10mm 的石料则进行风选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回重锤式制砂机进行破碎，达成循环，使石料成品粒径能够达到<10mm。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粉尘 G1	颗粒物
	磁选粉尘 G2	颗粒物
	筛分粉尘 G3	颗粒物
	风选粉尘 G4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G5	颗粒物
	柴油叉车尾气 G6	CO、SO <sub>2</sub> 、NO <sub>x</sub>
	装卸料扬尘 G7	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废气 G8	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G9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固废	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脱标	废标签
	打包	废吨包袋、废打包绳
	员工防护	废防护用品
	废气处理	集尘灰、废布袋
	设备液压	废液压油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的空置厂房实施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无历史遗留污染，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相关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							
	<b>表 3-1 天台县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6	75	75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7	80	59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150	53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	150	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O <sub>3</sub>		最大 8h 年平均浓度		88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	160	80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度天台县属于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对溪南村进行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J23156），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7。								
<b>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Q1	溪南村	121°7'28.713"	29°6'27.482"	TSP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东南	3.2km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点位 编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 况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	%	
Q1	TSP	24h平均	0.3	0.033~0.075	25.0	0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监测点位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苍山倒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于椒江水系，编号椒江 44，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 1，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 1（G030220030306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331023GA040202040140），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苍山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苍山倒溪五佰村旁桥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附近地表水苍山倒溪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断面位 置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DO	COD <sub>Mn</sub>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以 p 计）
苍山倒 溪五佰 村旁桥 下断面	2023.05.16	7.3	6.5	3.31	5	3	0.258	0.05
	2023.05.17	7.2	6.4	3.38	6	2.8	0.244	0.05
	2023.05.18	7.3	6.5	3.35	6	2.8	0.225	0.06
	II类标准限值	6~9	≥6	≤4	≤15	≤3	≤0.5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苍山倒溪五佰村旁桥下断面各因子能满足II类标准，总体评价为II类水体。

### （3）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苍山倒溪（上三高速公路鱼山桥——始丰溪入口），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可知，编号为椒江 45，目标水质为III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水体始丰溪的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苍山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寺前村苍山倒溪交叉口下 500m 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 3-5 寺前村苍山倒溪交叉口下 500m 断面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pH 值	溶解氧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监测日期							
寺前村 苍山倒 溪交叉 口下 500m 断面	2023.05.16	7.5	6.2	7	3.39	3.1	0.318	0.09
	2023.05.17	7.4	6	10	3.52	2.9	0.335	0.09
	2023.05.18	7.4	6.1	9	3.53	2.9	0.309	0.08
	III 类标准	6~9	≥5	≤20	≤6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寺前村苍山倒溪交叉口下 500m 断面各检测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桐洋村),因此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的现状噪声情况,本环评引用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出租方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桐洋村、大黄徐村)进行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科正环检 HP20250023 号)。

#### 1、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概况及周围环境情况,在出租方场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设 3 个噪声监测点位。

#### 2、监测仪器: AWA5610C 型积分声级计。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5 年 12 月 02 日,昼夜间监测一次。

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统计结果经整理后列于表 3-6 中。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桐洋村	58	43	60	50	达标	达标
2#	大黄徐村(天高线道路边 界线 35m 范围外)	55	44	60	50	达标	达标
3#	大黄徐村(天高线道路边 界线 35m 范围内)	61	51	70	55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桐洋村、大黄徐村噪声监测值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分拣，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桐洋村），具体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7、附图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桐洋村</td> <td>121°5'49.339"</td> <td>29°7'24.539"</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29</td> </tr> <tr> <td>大黄徐村</td> <td>121°5'57.373"</td> <td>29°7'30.140"</td> <td>居民区</td> <td>东</td> <td>75</td> </tr> <tr> <td>塘楼村</td> <td>121°5'32.461"</td> <td>29°7'26.586"</td> <td>居民区</td> <td>西</td> <td>430</td> </tr> <tr> <td>镇龙庙</td> <td>121°5'58.633"</td> <td>29°7'20.960"</td> <td>寺庙</td> <td>东南</td> <td>205</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桐洋村</td> <td>121°5'49.339"</td> <td>29°7'24.539"</td> <td>居民区</td> <td>声环境 2 类区</td> <td>西南</td> <td>29</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桐洋村	121°5'49.339"	29°7'24.539"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9	大黄徐村	121°5'57.373"	29°7'30.140"	居民区	东	75	塘楼村	121°5'32.461"	29°7'26.586"	居民区	西	430	镇龙庙	121°5'58.633"	29°7'20.960"	寺庙	东南	205	声环境	桐洋村	121°5'49.339"	29°7'24.539"	居民区	声环境 2 类区	西南	29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桐洋村	121°5'49.339"	29°7'24.539"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9																																																						
	大黄徐村	121°5'57.373"	29°7'30.140"	居民区		东	75																																																						
	塘楼村	121°5'32.461"	29°7'26.586"	居民区		西	430																																																						
	镇龙庙	121°5'58.633"	29°7'20.960"	寺庙		东南	205																																																						
声环境	桐洋村	121°5'49.339"	29°7'24.539"	居民区	声环境 2 类区	西南	29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 G1、磁选粉尘 G2、筛分粉尘 G3、风选粉尘 G4、车辆运输扬尘 G5、柴油叉车尾气 G6、装卸料扬尘 G7、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废气 G8、食堂油烟 G9。</p>																																																												

放  
控  
制  
标  
准

破碎、磁选、筛分、风选、车辆运输、装卸料产生的颗粒物和柴油叉车尾气中的 NO<sub>x</sub>、SO<sub>2</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柴油叉车尾气中的 CO 排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表 3-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污染物	CAS 号	OELs (mg/m <sup>3</sup> )
		PC -TWA
CO	630-08-0	20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项目食堂设 1 个基准灶头，属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sup>3</sup>/h。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 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3-13。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sup>①</sup>	400	20	100	8	70

注: ①NH<sub>3</sub>-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②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表 3-13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之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排放标准	6-9	40	10	2 (4)	10	1	1	0.3

注: 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8-2025)》(天政发〔2018〕18 号)及《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18—2025)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天政办发〔2022〕52 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 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营运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侧厂界在天高线道路边界线 20m 范围内, 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 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部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sub>3</sub>-N、SO<sub>2</sub>、氮氧化物、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烟粉尘、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氮氧化物。</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698 1372 913">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水污染物</td> <td>废水量</td> <td>510</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0.020</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1</td> </tr> <tr> <td>大气污染物</td> <td>烟粉尘</td> <td>10.52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45t/a、氨氮0.002t/a、烟粉尘10.521t/a。</p> <p>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新增COD<sub>Cr</sub>、NH<sub>3</sub>-N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为备案指标，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综上，本项目新增总量无需进行削减替代。</p>	项目类型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10	COD <sub>Cr</sub>	0.020	氨氮	0.001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10.521
项目类型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10												
	COD <sub>Cr</sub>	0.020												
	氨氮	0.001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10.5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省天台县茶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的已建厂房实施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 G1、磁选粉尘 G2、筛分粉尘 G3、风选粉尘 G4、车辆运输扬尘 G5、柴油叉车尾气 G6、装卸料扬尘 G7、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废气 G8、食堂油烟 G9。</p> <p><b>(1) 源强分析</b></p> <p>①破碎粉尘 G1、筛分粉尘 G3</p> <p>本项目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进行破碎和筛分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大件垃圾主要包括居民产生的废旧沙发、床垫、桌椅等，破碎粉尘 G1、筛分粉尘 G3 产污情况具体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破碎粉尘 G1、筛分粉尘 G3 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 <th rowspan="2">消耗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3">核算依据</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参考资料</th> <th>系数取值</th> <th>单位</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破碎（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碎机）和筛分</td> <td>大件垃圾、装修垃圾</td> <td>51000</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不同等级破碎和筛分产尘量不同，一级破碎和筛分产尘量为 0.25kg/t（破碎料），</td> <td>0.25</td> <td>kg/t（破碎料）</td> <td>12.7500</td> <td>19.615</td> </tr> <tr> <td>二级破碎（锤式破碎）和筛分</td> <td>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及本项目集尘灰</td> <td>38280.94*</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二级破碎和筛分产尘量为 0.75kg/t（破碎料）</td> <td>0.75</td> <td>kg/t（破碎料）</td> <td>28.7107</td> <td>44.17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一级破碎和筛分后约 25%的石料可满足 0~10mm 的要求直接作为成品，75%的石料大于 10mm 的进入锤式破碎进行二级破碎，因此进入二级破碎的原料为大件垃圾 750t/a、装修垃圾 37500t/a，经布袋除尘收集的集尘灰粒径较小，直接进入筛分工序，因此二级破碎和筛分消耗的原料量以 38280.94t/a 计。</p> <p>企业拟设置单独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及金属处置车间，破碎粉尘 G1、筛分粉尘 G3 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见表 4-2。</p>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a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参考资料	系数取值	单位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一级破碎（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碎机）和筛分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	51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不同等级破碎和筛分产尘量不同，一级破碎和筛分产尘量为 0.25kg/t（破碎料），	0.25	kg/t（破碎料）	12.7500	19.615	二级破碎（锤式破碎）和筛分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及本项目集尘灰	38280.9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二级破碎和筛分产尘量为 0.75kg/t（破碎料）	0.75	kg/t（破碎料）	28.7107	44.170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a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参考资料	系数取值	单位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一级破碎（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碎机）和筛分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	51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不同等级破碎和筛分产尘量不同，一级破碎和筛分产尘量为 0.25kg/t（破碎料），	0.25	kg/t（破碎料）	12.7500	19.615																																			
二级破碎（锤式破碎）和筛分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及本项目集尘灰	38280.9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二级破碎和筛分产尘量为 0.75kg/t（破碎料）	0.75	kg/t（破碎料）	28.7107	44.170																																			

**表 4-2 破碎粉尘 G1、筛分粉尘 G3 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本环评取值风量 (m <sup>3</sup> /h)	风量核算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在智能液压混合垃圾破碎机、集成滚筒筛分站、重锤式制砂机、单层振动筛分站上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1.3m*1.3m	75%	布袋除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可行技术）	99.5%	14601.6	15000	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3m*1.3m，集气罩断口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4 台*集气罩面积 *0.6m/s*3600s/h=14601.6m <sup>3</sup> /h

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根据上述，项目破碎粉尘 G1、筛分粉尘 G3 的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破碎粉尘 G1、筛分粉尘 G3 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年工作时长 (h)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筛分	颗粒物	41.461	30.940	DA001	15000	0.155	0.239	15.946	10.365	15.946	10.521	650

②磁选粉尘 G2、风选粉尘 G4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使用电除铁器、高效风选机、负压风选机进行磁选和风选，在磁选和风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大部分沉降于设备内进行下一步筛分和人工分选等，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③车辆运输扬尘 G5、装卸料扬尘 G7

本项目物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会产生扬尘。项目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粉料，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扬尘逸散，故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本环评建议企业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规范装卸运行，严禁超载。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以免道路颠簸和大风天气起尘而影响沿途的大气环境质量。

④柴油叉车尾气 G6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通过叉车在厂区内转运，项目柴油叉车尾气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CO 等。由于柴油使用量较少（0.5t/a），叉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废气 G8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打包及贮存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该异味成分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根据同类项目生产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6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1~2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1级左右。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根据同类行业类比，生产车间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恶臭等级为2~3级，在车间外感觉到的恶臭等级在1~2级。臭气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通过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等治理措施，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表 4-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⑥食堂油烟 G9

本项目食堂共设置1个灶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就餐人数按20人/日计，食堂年工作300天，提供早、中、晚餐，日工作时间为6h。根据调查，平均食用油日消耗系数为3kg/100人，则食用油年消耗量约为0.18t/a，产生的食堂油烟约占总油耗的3%，油烟废气去除率以75%计，则油烟产生量为0.0054t/a，油烟排放量约为0.0014t/a，0.001kg/h。1个灶头排风量以2000m³/h计，则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360万m³/a，油烟排放浓度为0.375mg/m³。

⑦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以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下降了50%，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为非正常工况即废气处理效率为0%。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
1	DA001	废气收集效率下降了50%，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颗粒物	1594.643	23.920	1	3年1次
2	DA002		油烟	0.75	0.0015		

根据表4-5可知，从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企业需对该情况引起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

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内容：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维修。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 G1、磁选粉尘 G2、筛分粉尘 G3、风选粉尘 G4、车辆运输扬尘 G5、柴油叉车尾气 G6、装卸料扬尘 G7、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废气 G8、食堂油烟 G9 等，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034—2019）》等中的可行技术，具体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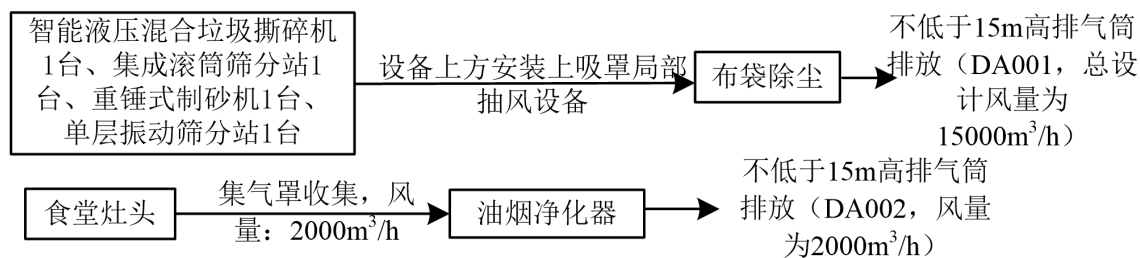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表 4-6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破碎、筛分单元	食堂
生产设施		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碎机、集成滚筒筛分站、重锤式制砂机、单层振动筛分站	灶头
产排污环节		破碎、筛分	就餐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食堂油烟废气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在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碎机、集成滚筒筛分站、重锤式制砂机、单层振动筛分站上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1.3m*1.3m	抽油烟机收集
	收集效率 (%)	75	100
	处理能力 (m³/h)	15000	2000
	处理效率 (%)	99.5	75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油烟净化器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通用技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15	楼顶
	内径 (m)	0.6	0.2
	温度 (°C)	25	30
	地理坐标	121°5'51.333", 29°7'28.709"	121° 5' 50.614" , 29° 7' 28.274"
	编号	DA001	DA002

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034—2019）》，本项目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属于可行技术。本环评要求企业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

###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 G1、磁选粉尘 G2、筛分粉尘 G3、风选粉尘 G4、车辆运输扬尘 G5、柴油叉车尾气 G6、装卸料扬尘 G7、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废气 G8、食堂油烟 G9。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破碎粉尘 G1、筛分粉尘 G3	颗粒物	0.239	3.5	15.946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食堂油烟 G9	油烟	0.001	/	0.375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达标分析：

####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废气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桐洋村、大黄徐村等。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另外，为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企业加强各废气收集装置及处理装置的管理，

保障其正常运转，减少废气产生。同时应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 2、废水

### (1) 源强分析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折污系数为 0.85，则生活用水量 600t/a，生活污水量为 510t/a。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510	350	0.179	510	300	0.153
			氨氮		35	0.018		30	0.015
			动植物油		100	0.051		100	0.051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9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10 (清运/纳管量)	300	0.153	510	40	0.020
	氨氮		30	0.015		2	0.001
	动植物油		100	0.051		1	0.0005

### (2) 防治措施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环评要求企业规范建设企业废水总排口。

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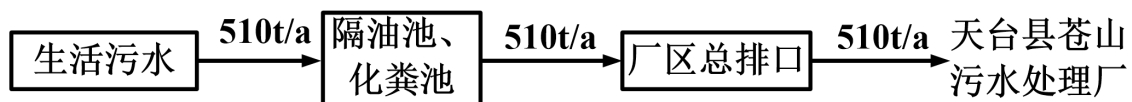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0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2	隔油+过滤+厌氧发酵	/	是（隔油池可以很好地处理动植物油化粪池主要原理为过滤+厌氧发酵，可以很好处理生活污水，为通用技术，技术是可行的）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DW00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5'53.404"	29°7'31.911"	0.051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 依托污水厂概况

根据《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设计规模 0.5 万 t/d；苍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天台县坦头镇市山村（苍山倒溪）以东，鱼山村（上三高速公路）以南。总用地面积约 5.33 公顷（80 亩）。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厂用地约 1.83 公顷（27.5 亩），预留远期污水处理厂用地约 1.94 公顷（29.1 亩）。《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22〕36 号），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其中综合污水 0.5 万吨/日，制药废水 0.5 万吨/日。苍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正在筹备中，主要建设规模为 1.5 万吨/日的专用生产废水处理工程，三期工程建成后，二期 0.5 万吨/日制药废水处理生产线计划调整为综合污水处理生产线，届时，苍山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处理生产线处理规模合计为 1.5 万吨/日。

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主要采用“**A2/O 强化生物脱氮除磷+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过滤/超滤+臭氧接触+紫外线消毒**”的工艺。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主要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 强化脱氮除磷生化工艺+后芬顿氧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超滤膜+消毒**”的处理工艺，制药废水采用“**调节+前芬顿氧化+水解酸化+AAO 强化脱氮除磷生化工艺+后芬顿氧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超滤膜池+消毒**”的处理工艺，“**AAO 强化脱氮除磷生化工艺+后芬顿氧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超滤膜池+消毒**”为综合污水、制药废水共用。

苍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天台县苍山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东南侧，采用“**预处理芬顿系统+水解+五段巴顿甫（MBBR）工艺+后芬顿系统+磁混凝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催化氧化**”的处理工艺，可实现日处理 1.5 万吨医化废水的能力。

尾水排放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水质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 IV 类水标准。工程建成投运后，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内 0.5 万吨/日的制药废水处理生产线计划调整为综合污水处理生产线。该工程目前尚未建成。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3~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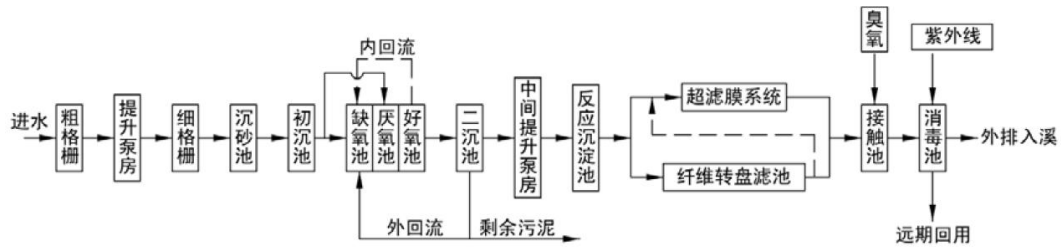


图 4-3 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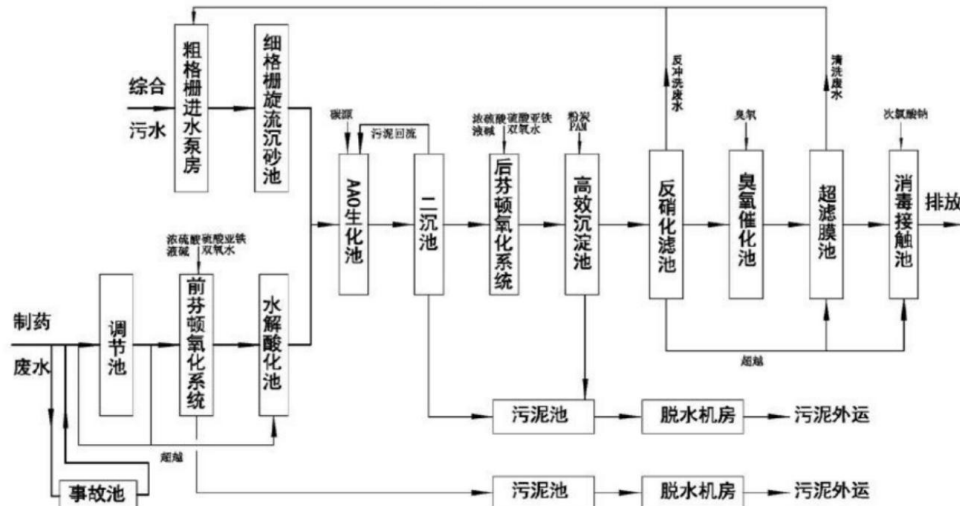


图 4-4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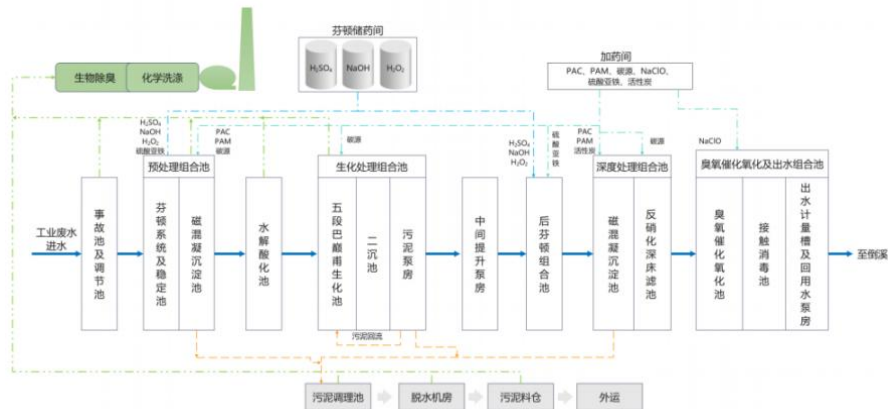


图 4-5 苍山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苍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天台苍山产业集聚区、坦头镇、三合镇、洪畴镇、洪三工

业园区等区域，尾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的苍山倒溪东岸。现状污水厂出水水质 COD<sub>Cr</sub>、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企业废水中的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排放限值。尾水排放 COD<sub>Cr</sub>、NH<sub>3</sub>-N、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数据 单位：mg/L**

月份	日均处理水量 (m <sup>3</sup> /d)	水质指标 (mg/L)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TN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2024.4	5600	81.56	13.2	8.26	0.1	0.91	0.14	16.27	5.35
2024.5	5628	81.15	9.21	9.01	0.2	0.94	0.11	15.60	5.80
2024.6	5785	63.21	8.07	6.72	0.11	1.00	0.09	12.24	3.04
2024.7	5636	86.03	9.18	8.65	0.12	1.07	0.11	15.54	3.28
2024.8	4624	63.14	8.89	7.55	0.14	1.22	0.14	13.65	6.09
2024.9	5581	102.75	10.27	8.89	0.22	1.56	0.1	13.9	4.09
2024.10	5351	95.49	15.6	7.27	0.14	0.82	0.12	13.2	6.37
2024.11	5232	78.97	12.58	8.78	0.1	1.07	0.11	15.31	4.70
2024.12	5338	97.23	13.09	10.32	0.15	1.30	0.08	16.44	8.05
2025.1	5201	125.50	19.72	12.95	0.47	1.47	0.1	18.56	5.81
2025.2	4373	103.52	14.84	15.04	0.43	1.53	0.09	24.00	11.38
2025.3	5240	124.81	19.72	12.95	0.47	1.47	0.1	18.56	5.81
2025.4	5429	128.89	22.14	14.29	0.6	1.38	0.08	19.91	3.83
总平均值	5250	105.69	15.55	11.34	0.34	1.34	0.10	18.74	7.03
出水标准限值	/	/	30	/	1.5 (2.5)	/	0.3	/	12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平均处理水量为 5250t/d，已超过设计处理能力，根据调查，一期工程设计期间已考虑水量波动系数 1.2，因此，一期工程仍可正常运行。

表 4-13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水量及进出水水质平均值

月份	日均处理水量 (m <sup>3</sup> /d)	水质指标 (mg/L)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TN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2024.10	3401	95.49	16.14	7.27	0.17	0.82	0.13	13.2	4.9
2024.11	3517	78.97	12.11	8.78	0.1	1.07	0.11	15.31	4.54
2024.12	3102	97.23	13.16	10.32	0.16	1.30	0.07	16.44	9.08
2025.1	1743	125.50	14.92	12.95	0.27	1.47	0.10	18.56	10.88
2025.2	3680	103.52	14.93	15.04	0.36	1.53	0.11	24.00	11.95
2025.3	4238	124.81	15.91	12.95	0.36	1.47	0.12	18.56	6.66
2025.4	4046	128.89	24.61	14.29	0.33	1.38	0.13	19.91	5.04
总平均值	3389	105.69	15.93	11.34	0.25	1.34	0.11	18.74	7.58
出水标准限值	/	/	30	/	1.5 (2.5)	/	0.3	/	12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显示，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较为稳定，COD<sub>Cr</sub>、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废水流量平均值为 3389m<sup>3</sup>/d，则余量为 6611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0t/a，3.744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处理余量的 0.057%，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碎机、集成滚筒筛分站、重锤式制砂机、单层振动筛分站、脱标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D、《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G 等技术指南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压级，项目各类主要噪声设备的源强详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	/	34	105	1	/	95	设置减振基础	8: 00~12: 00, 13: 00~17: 00
2	风机 2	/	10	70	1	/	90		6: 00~8: 00, 10: 00~12: 00,

										15: 00~17: 00
<p>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声功率级由声压级计算所得，公式为 <math>L_w = L_{p2}(T) + 10 \lg S</math>，S 为各个设备的透过面积。</p>										

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确定各噪声源声功率级如下表，并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确定各噪声源的空间相对位置，计算各厂房室内边界声级和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台数(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碎机	处置量: 80-100t/h, 液压驱动	1	/	95	设置减振基础	60	135	1	距东侧边界	9	68.8	8: 00~12: 00, 13: 00~17: 00	15	47.8	1
											距南侧边界	40	62.1		15	41.1	1
											距西侧边界	40	62.1		15	41.1	1
											距北侧边界	19	64.3		15	43.3	1
2	1#厂房	集成滚筒筛分站	处置量: 80-100t/h	1	/	90	设置减振基础	55	135	1	距东侧边界	14	60.9		15	39.9	1
											距南侧边界	40	57.1		15	36.1	1
											距西侧边界	35	57.4		15	36.4	1
											距北侧边界	19	59.3		15	38.3	1
3	1#厂房	太空舱	含分拣平台和输送设备, 带速 0.3~1m/s	1	/	75	设置减振基础	50	135	1	距东侧边界	19	44.3		15	23.3	1
											距南侧边界	40	42.1		15	21.1	1
											距西侧边界	30	42.7		15	21.7	1
											距北侧边界	19	44.3		15	23.3	1
4	1#厂房	电除铁器	配套皮带输送机、落料斗	3	/	95	设置减振基础	45	135	1	距东侧边界	24	63.4	15	42.4	1	
											距南侧边界	40	62.1	15	41.1	1	
											距西侧边界	25	63.3	15	42.3	1	
											距北侧边界	19	64.3	15	43.3	1	

	5	高效风选机	配套	1	/	95	45	130	1	距东侧边界	24	63.4		15	42.4	1
										距南侧边界	35	62.4		15	41.4	1
										距西侧边界	25	63.3		15	42.3	1
										距北侧边界	24	63.4		15	42.4	1
	6	负压风选机	配套	1	/	95	45	125	1	距东侧边界	24	63.4		15	42.4	1
										距南侧边界	30	62.7		15	41.7	1
										距西侧边界	25	63.3		15	42.3	1
										距北侧边界	29	62.8		15	41.8	1
	7	重锤式制砂机	处置量: 80-100t/h	1	/	100	45	120	1	距东侧边界	24	68.4		15	47.4	1
										距南侧边界	25	68.3		15	47.3	1
										距西侧边界	25	68.3		15	47.3	1
										距北侧边界	34	67.4		15	46.4	1
8	单层振动筛分站	处置量: 80-100t/h	1	/	95	40	120	1	距东侧边界	29	62.8		15	41.8	1	
									距南侧边界	25	63.3		15	42.3	1	
									距西侧边界	20	64.1		15	43.1	1	
									距北侧边界	34	62.4		15	41.4	1	
9	打包机	160T 液压卧式, 8-12t/h	1	/	85	35	120	1	距东侧边界	34	52.4		15	31.4	1	
									距南侧边界	25	53.3		15	32.3	1	
									距西侧边界	15	55.5		15	34.5	1	
									距北侧边界	34	52.4		15	31.4	1	
10	皮带输送机	/	18	/	85	42	128	1	距东侧边界	27	53.0		15	32.0	1	
									距南侧边界	33	52.5		15	31.5	1	
									距西侧边界	22	53.7		15	32.7	1	
									距北侧边界	26	53.1		15	32.1	1	
11	1#厂	塑料	Q=5t/h, 宽 1m,	1	/	90	35	145	1	距东侧边界	34	56.7		15	35.7	1

房	12	上料皮带	倾角 30°, N≥4KW, 上料部分上托辊间距 ≤300mm						距南侧边界	50	55.9			15	34.9	1	
									距西侧边界	15	60.2			15	39.2	1	
									距北侧边界	9	63.6			15	42.6	1	
	13	出料风机	Q=3t/h, 出口直径 800mm, N≥11kW	1	/	95	60	145	1	距东侧边界	9	68.6			15	47.6	1
										距南侧边界	50	60.9			15	39.9	1
										距西侧边界	40	61.3			15	40.3	1
										距北侧边界	9	68.6			15	47.6	1
	14	进料暂存料仓	底部出料螺旋直径: 800mm, L=7000mm, 料仓容积≥80m³	1	/	85	40	145	1	距东侧边界	29	52.1			15	31.1	1
										距南侧边界	50	50.9			15	29.9	1
										距西侧边界	20	53.6			15	32.6	1
										距北侧边界	9	58.6			15	37.6	1
	15	出料皮带 1#	3t/h, B=800mm, L=8000mm, N≥1.5KW, v=0.5m/s, 变频	1	/	90	62	145	1	距东侧边界	7	65.5			15	44.5	1
										距南侧边界	50	55.9			15	34.9	1
										距西侧边界	42	56.2			15	35.2	1
										距北侧边界	9	63.6			15	42.6	1
	16	脱标机	处理能力 Q=2t/h, 直径 ≥720mm, 长度 ≥5000mm, N≥22kW, 刀片材质: 碳化钨	1	/	90	58	145	1	距东侧边界	11	62.2			15	41.2	1
										距南侧边界	50	55.9			15	34.9	1
										距西侧边界	38	56.4			15	35.4	1
										距北侧边界	9	63.6			15	42.6	1
	17	出料皮带 2#	3t/h, B=800mm, L=6000mm, N≥1.5KW, v=0.5m/s, 变频	1	/	90	63	143	1	距东侧边界	6	66.8			15	45.8	1
距南侧边界										48	56.0			15	35.0	1	
距西侧边界										43	56.2			15	35.2	1	
距北侧边界										11	62.2			15	41.2	1	
AI 分	处理量: ≥4000	1	/	95	40	145	1	距东侧边界	29	62.1			15	41.1	1		

			选机	个/小时; 工作电压: 380V/50Hz; 分选准确率: ≥92%; 含空压机系统及电气控制系统, 进料均匀给料器														距南侧边界	50	60.9		15	39.9	1			
																		距西侧边界	20	63.6		15	42.6	1			
																		距北侧边界	9	68.6		15	47.6	1			
			18	人工分选皮带 1#	3t/h, B=800mm, L=6000mm, 水平, N≥1.5KW, v=0.5m/s, 变频	1	/	95	45	145	1										距东侧边界	24	62.8		15	41.8	1
																					距南侧边界	50	60.9		15	39.9	1
																					距西侧边界	25	62.7		15	41.7	1
																					距北侧边界	9	68.6		15	47.6	1
			19	人工分选皮带 2#	3t/h, B=800mm, L=12000mm, 水平, N≥1.5KW, v=0.5m/s, 变频	1	/	95	42	145	1										距东侧边界	27	62.4		15	41.4	1
																					距南侧边界	50	60.9		15	39.9	1
																					距西侧边界	22	63.2		15	42.2	1
																					距北侧边界	9	68.6		15	47.6	1
			20	塑料瓶气力输送风机	输送能力 Q=2t/h, 出口直径 500mm, N≥5.5kW	4	/	95	40	150	1										距东侧边界	29	62.1	8: 00~12: 00, 13: 00~17: 00	15	41.1	1
距南侧边界	55	60.8																			15	39.8	1				
距西侧边界	20	63.6																			15	42.6	1				
距北侧边界	4	75.1																			15	54.1	1				
21	杂料进料螺旋	螺旋直径: 800mm, L=5500mm, 料仓容积≥3m³	1	/	90	42	153	1										距东侧边界	27	57.4		15	36.4	1			
																		距南侧边界	58	55.8		15	34.8	1			
																		距西侧边界	22	58.2		15	37.2	1			
																		距北侧边界	1	82.0		15	61.0	1			
22	智能料仓	底部出料螺旋直径: 800mm, L=3500mm, 容	4	/	85	45	150	1										距东侧边界	24	52.8		15	31.8	1			
																		距南侧边界	55	50.8		15	29.8	1			
																		距西侧边界	25	52.7		15	31.7	1			

			积: 90m <sup>3</sup>							距北侧边界	4	65.1			15	44.1	1
	23	汇总皮带	3t/h, B=800mm, L=28000mm, N≥11KW, v=0.5m/s, 变频	1	/	90	48	150	1	距东侧边界	21	58.4			15	37.4	1
										距南侧边界	55	55.8			15	34.8	1
										距西侧边界	28	57.3			15	36.3	1
										距北侧边界	4	70.1			15	49.1	1
	24	全自动卧式打包系统	出包口尺寸≥1100mm×1250mm; 产量: 5-6包/h; 包块密度: 400-500kg/m <sup>3</sup> 包块重量: 1-1.3t/包; Q=100t, N≥55kW	1	/	90	65	150	1	距东侧边界	4	70.1			15	49.1	1
										距南侧边界	55	55.8			15	34.8	1
										距西侧边界	45	56.1			15	35.1	1
										距北侧边界	4	70.1			15	49.1	1
	25	1#厂房 卧式废纸打包机	输送机尺寸: 10000mm×1900mm (外) 1750mm (内) ×900mm (两侧栏板高600mm), 产量: 5包/h; 包块密度: ≥600kg/m <sup>3</sup> 包块重量: 1.1t/包, N=22kW, 半自动	1	/	90	35	105	1	距东侧边界	34	56.7			15	35.7	1
										距南侧边界	10	62.8			15	41.8	1
										距西侧边界	15	60.2			15	39.2	1
										距北侧边界	49	56.0			15	35.0	1
	26	链式输送机	Q=5t/h, B=1600m, L=11500mm, 倾角30°, N≥7.5KW	1	/	90	35	100	1	距东侧边界	34	56.7			15	35.7	1
										距南侧边界	5	68.3			15	47.3	1
										距西侧边界	15	60.2			15	39.2	1
										距北侧边界	54	55.8			15	34.8	1

27	1#厂房	立式打包机	公称压力： 120T，箱体尺寸： 1.1*0.8*1.6m， N=18.5KW	1	/	90		35	103	1	距东侧边界	34	57.4		15	36.4	1
											距南侧边界	8	64.6		15	43.6	1
											距西侧边界	15	60.5		15	39.5	1
											距北侧边界	51	56.8		15	35.8	1
注：取 1#厂房房间内表面面积为 8200m <sup>2</sup> ；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建筑物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取 15dB；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取 0.8。																	

## (2)达标情况

## ①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碎机、集成滚筒筛分站、重锤式制砂机、单层振动筛分站、脱标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见上表。

## ②噪声预测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000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式 (A.4) 和式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6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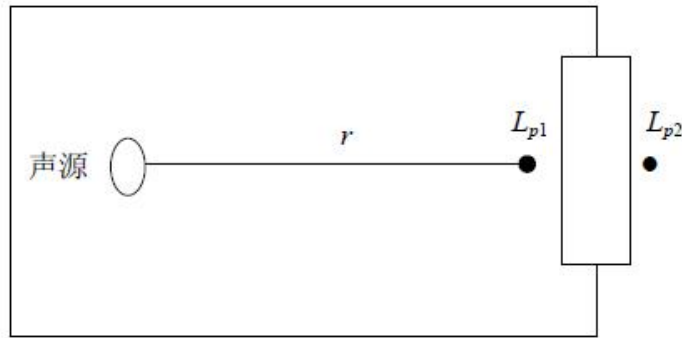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1)$$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2)$$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1）等效为公式（3）或（4）：

$$L_p(r) = L_w - 20 \lg(r) - 11 \quad (3)$$

$$L_A(r) = L_{Aw} - 20 \lg(r) - 11 \quad (4)$$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公式（1）等效为公式（5）或（6）：

$$L_p(r) = L_w - 20 \lg(r) - 8 \quad (5)$$

$$L_A(r) = L_{Aw} - 20 \lg(r) - 8 \quad (6)$$

d. 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声源在受声敏感点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10^{0.1L_0} + \sum_{i=1}^n 10^{0.1L_{pi}})$$

式中： $L$ ——受声点的总声压级 dB（A）；

$L_0$ ——受声点背景噪声值 dB（A）；

$L_{pi}$ ——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n—声源个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昼间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昼间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东侧边界	160	85	1	昼间	47.0	47.0	65	达标
南侧边界	80	0	1		43.2	43.2	65	达标
西侧边界	0	85	1		53.6	53.6	65	达标
北侧边界	80	170	1		51.7	51.7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 (3)防治措施

为确保整个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场界噪声稳定达标，同时给车间操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求建设单位尽可能将设备声源源强降至最低，并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①本环评建议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 4、固体废物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进厂分拣、破碎等工序加工后的物料仍为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标签、废吨包袋、废打包绳、集尘灰、废布袋、废防护用品、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占原料拆包量（包含30套/a 防护用品（约 0.09t/a）、25万米/a 打包绳（约 2.5t/a）、5t/a 吨包袋的包装材料）的 1%，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76t/a。进入废旧纸板/工业垃圾处理系统处理。

##### ②废标签

本项目脱标过程会产生废标签，废标签产生量约占废塑料的消耗量的 0.1%，则废标签产生量为 1t/a。进入废旧纸板/工业垃圾处理系统处理。

##### ③废吨包袋、废打包绳

本项目打包过程会产生废吨包袋、废打包绳，废吨包袋、废打包绳约占吨包袋（5t/a）、打包绳（约 2.5t/a）的消耗量的 1%，则废吨包袋、废打包绳产生量为 0.075t/a。进入废旧纸板/工业垃圾处理系统处理。

④废防护用品

本项目人员防护用品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消耗30套/a 防护用品（约 0.09t/a），则废防护用品产生量为 0.09t/a。

⑤集尘灰

根据物料平衡，集尘灰产生量为 30.94t/a。进入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处理系统中的筛分工序处理。

⑥废布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共配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本项目 DA001 废气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需约 150 个布袋，每个布袋重约 500g，需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75t，废布袋产生量为 0.15t/a。进入废旧纸板/工业垃圾处理系统处理。

⑦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内部需添加液压油，液压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废液压油约占液压油的消耗量的 20%，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更换量为 0.2t，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

⑧废油桶

本项目柴油、润滑油和液压油共使用 13 桶，每个空桶重约 10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13t/a。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固废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标明废物的代码。

判定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GB34330-2017 中判定依据	GB34330-2025 中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或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解包	固	编织袋、塑料等	0.076	否	6.1 中的 a 类	4.2.1 中的 c 类	/	/	/

	料										
2	废标签	脱标	固	塑料等	1	否	6.1 中的 a 类	4.2.1 中的 c 类	/	/	/
3	废吨包袋、废打包绳	打包	固	编织袋、塑料等	0.075	否	6.1 中的 a 类	4.2.1 中的 c 类	/	/	/
4	废防护用品	员工防护	固	布、塑料、油类等	0.09	是	4.1 中的 b 类	4.1 中的 c 类	是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5	集尘灰	布袋除尘	固	布、木屑等	30.94	否	6.1 中的 a 类	4.2.1 中的 c 类	/	/	/
6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	布、木屑等	0.15	否	6.1 中的 a 类	4.2.1 中的 c 类	/	/	/
7	废液压油	设备液压	液	液压油	0.2	是	4.1 中的 d 类	4.1 中的 d 类	是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T, I
8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固	润滑油、液压油	0.13	是	4.1 中的 h 类	4.1 中的 c 类，属于附录 A.1b1	是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	6	是	4.1 中的 d 类	4.1 中的 a 类	否	/	/

注：本项目进厂分拣、破碎等工序加工后的物料仍为一般工业固废。

### (3) 固体废物源强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防护用品	员工防护	危险废物	固	/	0.09	0.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液压油	设备液压		液	液压油	0.2	0.2	
3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固	润滑油、液压油	0.13	0.13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6	6	环卫部门清运

###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9。

**表 4-19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能力 (m <sup>3</sup> )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	废防护用品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袋装	一年	0.09	合计 0.42t	13.5	9	仓库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	T, I	桶装	一年	0.2				西南侧
	废油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T, I	堆放	一年	0.13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标签、废吨包袋、废打包绳、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经厂内生产线综合利用；废防护用品、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危废仓库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要求。

####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中要求：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称重、入库、分拣、加工、打包、贮存区域。厂区地面如有涉水的情况，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一般工业固废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禁止露天堆放。固体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合理，标识标志设置规范。分拣加工车间内应设置强制排气设施并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具备有效的废气处理设备，确保粉尘、恶臭等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如果存在破碎工序，或存在粉尘产生量较大的工序车间，应当采取密闭管理。应制定并采取防止废弃物溢散、恶臭散发、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环评要求企业危废仓库封闭，且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工作，暂存区场界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厂内危废仓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全厂地面均已水泥硬化，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等，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及时清理即可，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需根据本环评明确的危废类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1.461	30.94	10.521
	食堂	油烟	0.0054	0.004	0.001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	0	510
		COD <sub>Cr</sub>	0.153	0.133	0.02
		氨氮	0.015	0.014	0.001
		动植物油	0.051	0.0505	0.0005
固体废物（产生量）	员工防护	废防护用品	0.09	0.09	0
	设备液压	废液压油	0.2	0.2	0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0.13	0.13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6	0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见表 4-21。

**表 4-2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化品暂存库	液压油、润滑油等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化品	液压油、润滑油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废防护用品、废液压油、废油桶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化粪池	化粪池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动植物油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对原料仓库、危化品暂存库、危废仓库、化粪池和厂区内污水管网等废水收集和处理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生活污水转移尽量采用架空管道，不便架空时，采用明沟套明管，采取防沉降、防折断以及防腐、防渗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生产车间、危化品暂存

库、危废仓库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化品暂存库、危废仓库、化粪池（地下）、事故应急池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2。

**表 4-2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暂存库、危废仓库、隔油池（地下）、化粪池（地下）、拟建事故应急池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影响分析：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废水、废液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污水、原料、危废泄漏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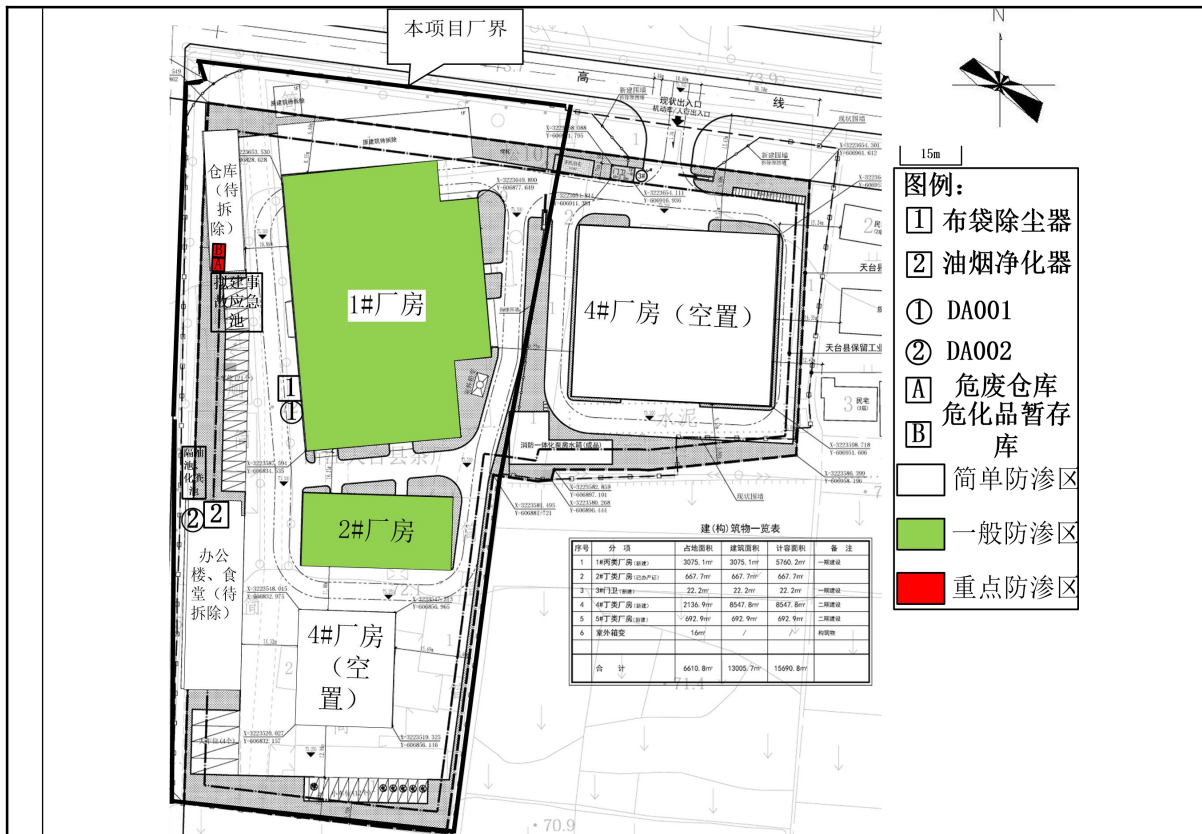


图 4-7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桐洋村、大黄徐村等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2	危化品暂存库	危化品暂存库	液压油、润滑油等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桐洋村、大黄徐村等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3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桐洋村、大黄徐村等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4	隔油池	隔油池	生活污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桐洋村、大黄徐村等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4。

**表 4-24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	1	2500	0.0004
2	润滑油	/	1	2500	0.0004
3	柴油	/	0.6	2500	0.00024
4	危险废物	/	0.42	50	0.0084
合计		/	/	/	0.0094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 （2）环境风险分析

###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a.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当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将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项目废气事故排放会加重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污染影响。

b. 火灾次生灾害。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等均具有可燃性，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原辅料燃烧过程将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气体扩散将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对员工及周边敏感点的居民身体健康也造成一定影响。

###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若无完善的事故应急系统，极大概率进入厂区内雨水管并通过市政雨水管排入附近内河，对内河水质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若于厂区地面流淌，可能通过地面裂缝处下渗，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

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企业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 ③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落实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b.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c.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对应产污的生产工序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进行排除，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 d.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 ④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企业应在原料仓库建议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

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 ⑤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⑥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 ⑦运输过程污染风险及防范对策

由于危险物品的运输较其他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a.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

b.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物质的容器，不得用来盛装其他物品，更不允许盛装食品。而车辆必须是各类专用货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摩托车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物品的运输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c.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位置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种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d.在危险物品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救助伤者和物资，是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e.运输危险品车辆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须检查防护用品和检查工具是否携带齐全有效，运输过程中发现泄漏时应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切断泄漏源后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⑧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收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废气收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⑨消防及消防废水处置

厂区各建筑物设置室内外消防栓给水系统，且厂房内布置灭火器，满足消防使用要求，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车间按 A 类火灾轻危险级设计，在适当位置设置若干具灭火器，并定期更换灭火器。为防止化学品随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厂区排水（雨水）系统进入外环境水体。应按规范设置事故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包括消防废水导排、截流、暂存设施。

事故应急池：

目前厂内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参照《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附件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件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件池、事件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件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件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件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4$ —发生事件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件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计算过程：

V<sub>1</sub>: 0m<sup>3</sup>

V<sub>2</sub>: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若发生火灾，消防用水量以 15L/s 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计，则  $V_2 = \Sigma Q_{消} t_{消} = 15 \times 3600 \times 10^{-3} = 54m^3$

V<sub>3</sub>: 0m<sup>3</sup>;

V<sub>4</sub>: 0m<sup>3</sup>;

V<sub>5</sub>: 天台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1332mm，降雨天数 171 天，企业厂区汇水面积以 0.1ha（扣除建筑投影面积及绿化带面积）计，故  $V_5 = 10qF = 10 \times 0.1 \times 1332 / 171 = 7.8m^3$

根据计算，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54 - 0 + 0 + 7.8 = 61.8m^3$

本项目拟于厂区西侧设置地下事故应急池。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一座至少 61.8m<sup>3</sup> 的应急池，本评价建议设计 62m<sup>3</sup> 的应急池，以容纳事故消防废水和泄漏物料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最终事故应急池大小根据应急预案确定。企业的事件应急池的应急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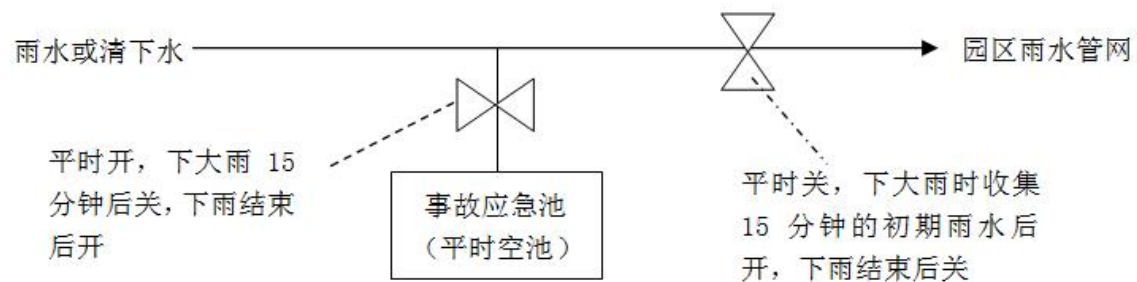


图 4-8 企业事件应急池的应急示意图

事故应急池的要求：

企业日常需加强对雨水口附近的环境应急池维护，平时空置，应急时可收容消防水，该排放口及应急池入口阀门应是人工且可开可关的，应急池入口阀门平时关、事故时开，排放口平时开、事故时关。

##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25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管理类别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	/	/	重点管理

		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登记管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等，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6 监测计划**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废水	总排口	流量、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48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64%，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破碎粉尘 G1、筛分粉尘 G3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0
	食堂油烟 G9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5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0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2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设	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	10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15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	40
		合计	2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G1、筛分 粉尘 G3 (DA001 )	颗粒物	在智能液压混合垃圾撕碎机、集成滚筒筛分站、重锤式制砂机、单层振动筛分站上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1.3m*1.3m, 设计风量为 15000m <sup>3</sup> /h; 本项目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75%, 处理效率为 9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臭 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 口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 <sub>3</sub> -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①本环评建议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因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标签、废吨包袋、废打包绳、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经厂内生产线综合利用;废防护用品、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化粪池、拟建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后续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的技术要求。

## 六、结论

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台政办发〔2020〕12号）、《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椒江流域码头及各类堆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台环函[2020]189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等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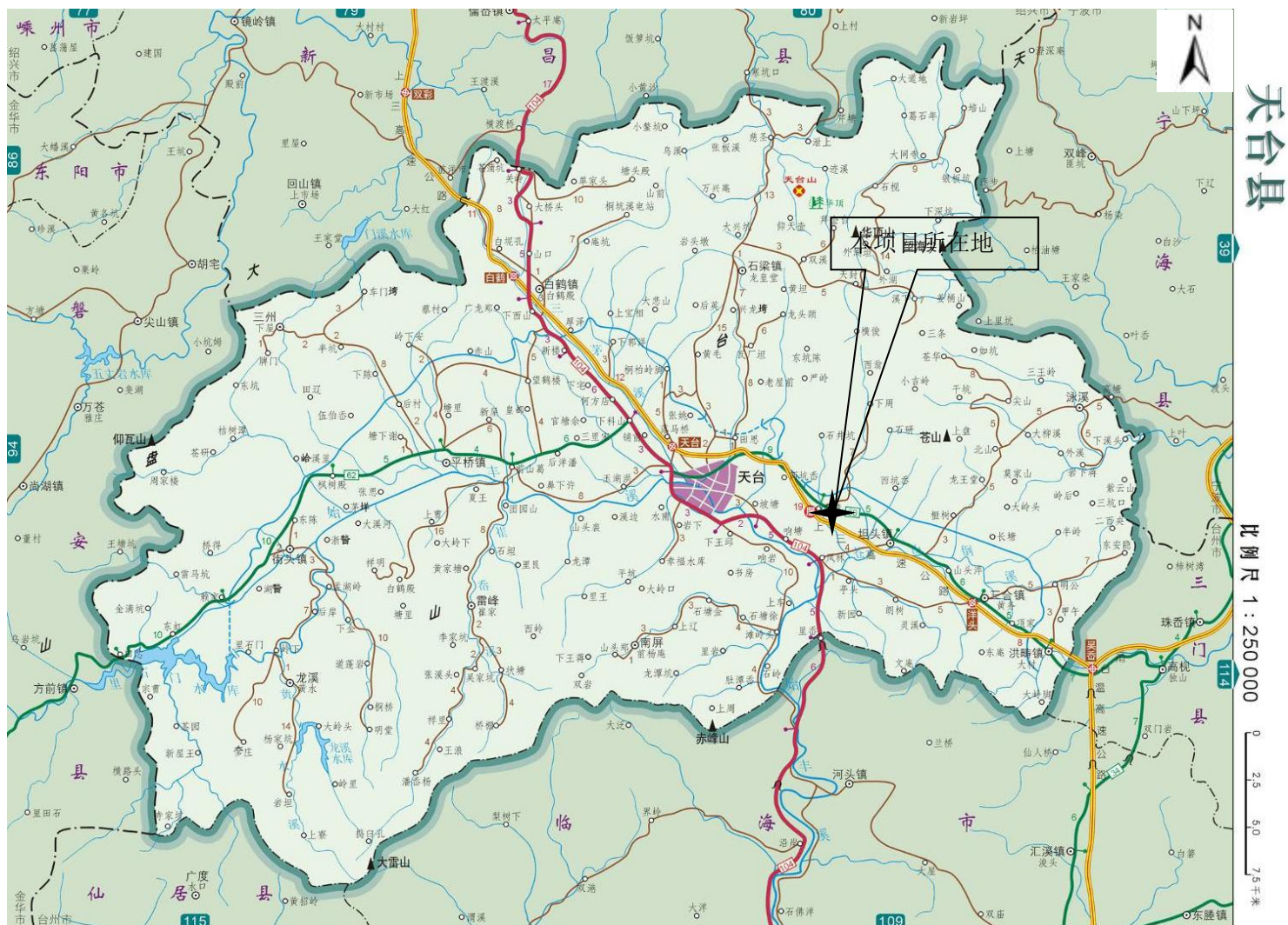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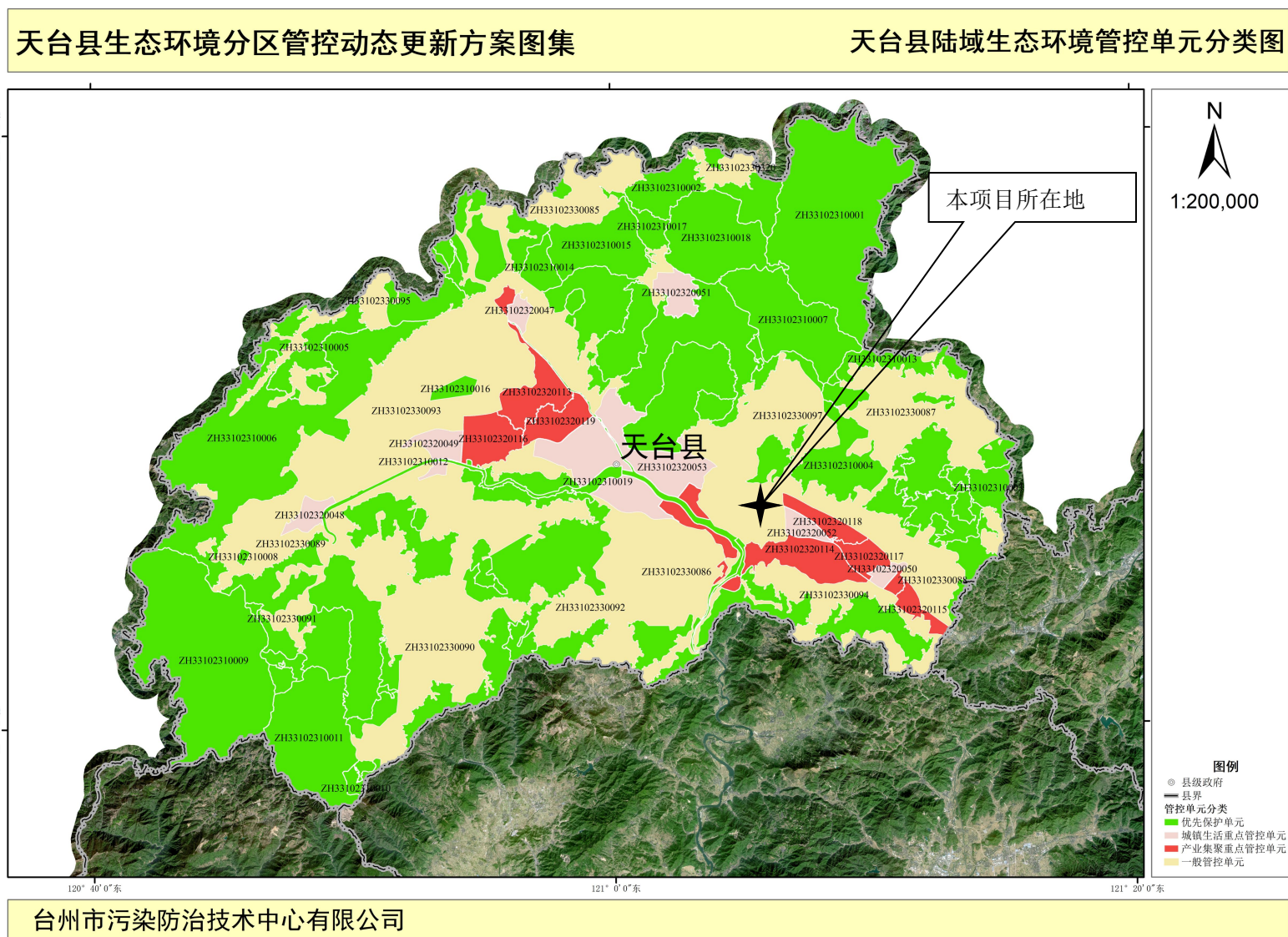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0.521	/	10.521	10.521
	油烟	/	/	/	0.0014	/	0.0014	0.0014
废水	废水量	/	/	/	510	/	510	510
	COD <sub>Cr</sub>	/	/	/	0.020	/	0.020	0.020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动植物油	/	/	/	0.0005		0.0005	0.0005
危险废物	废防护用品	/	/	/	0.09	/	0.09	0.09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13	/	0.13	0.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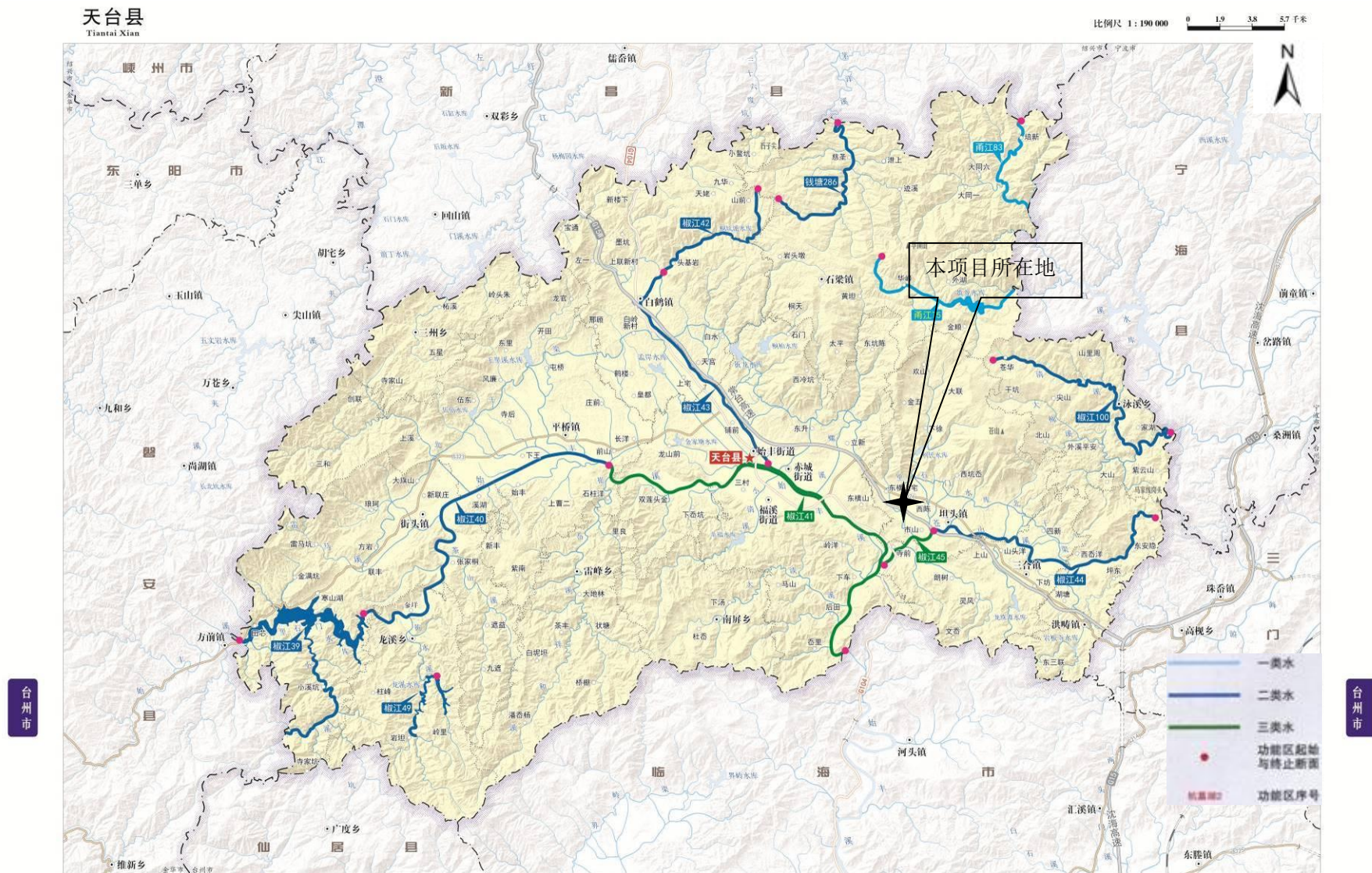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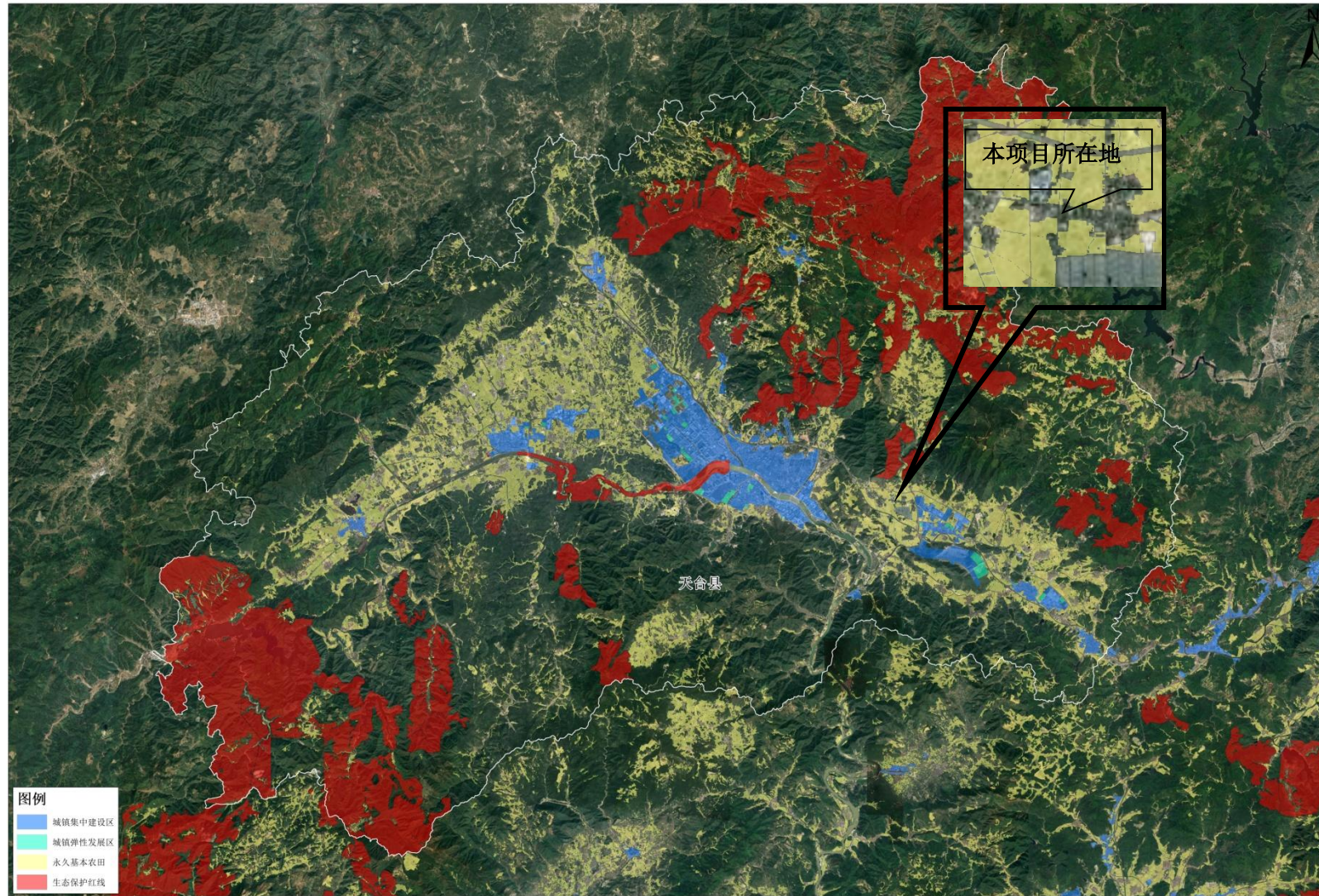
附图 3：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天台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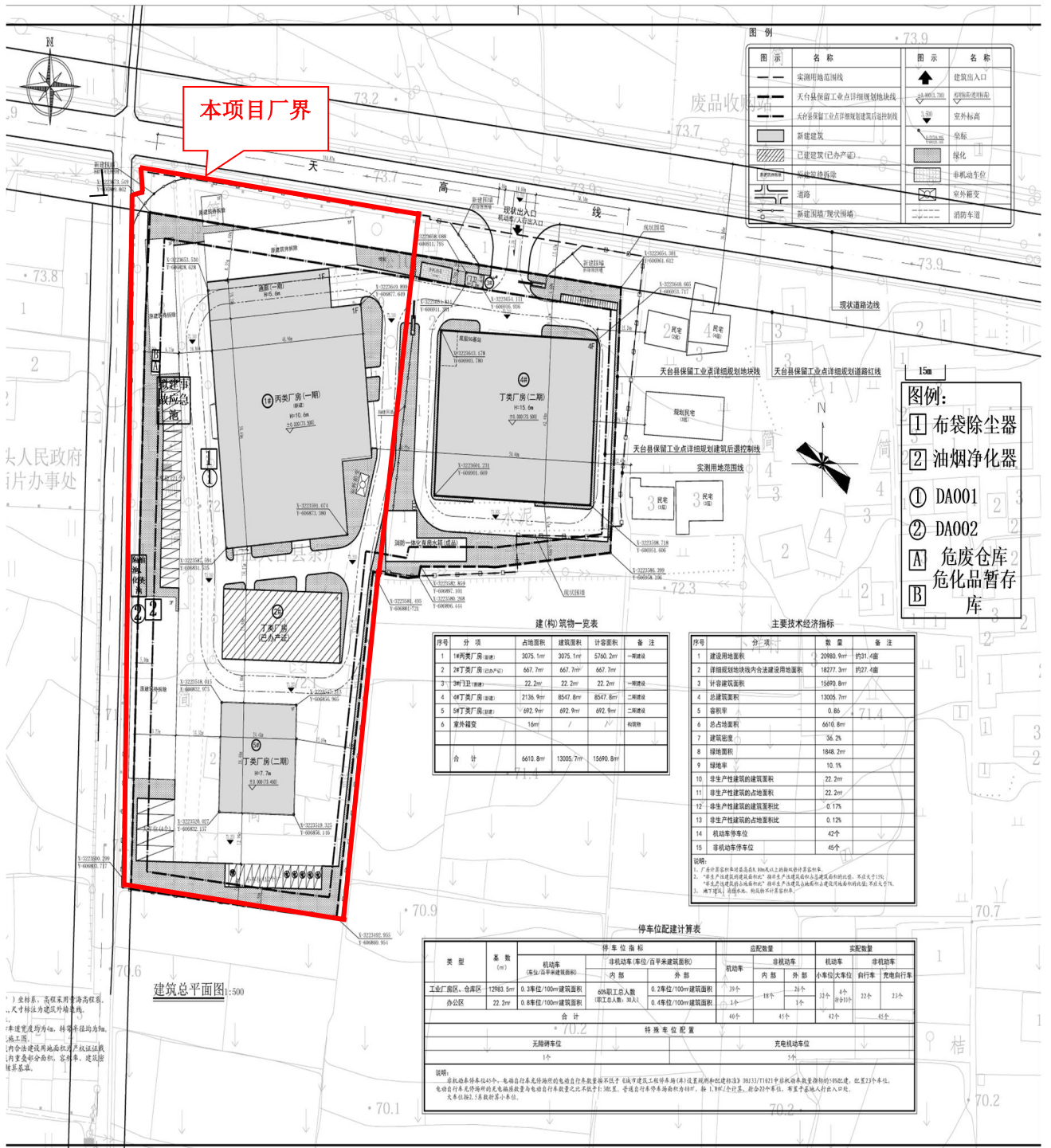


附图 5：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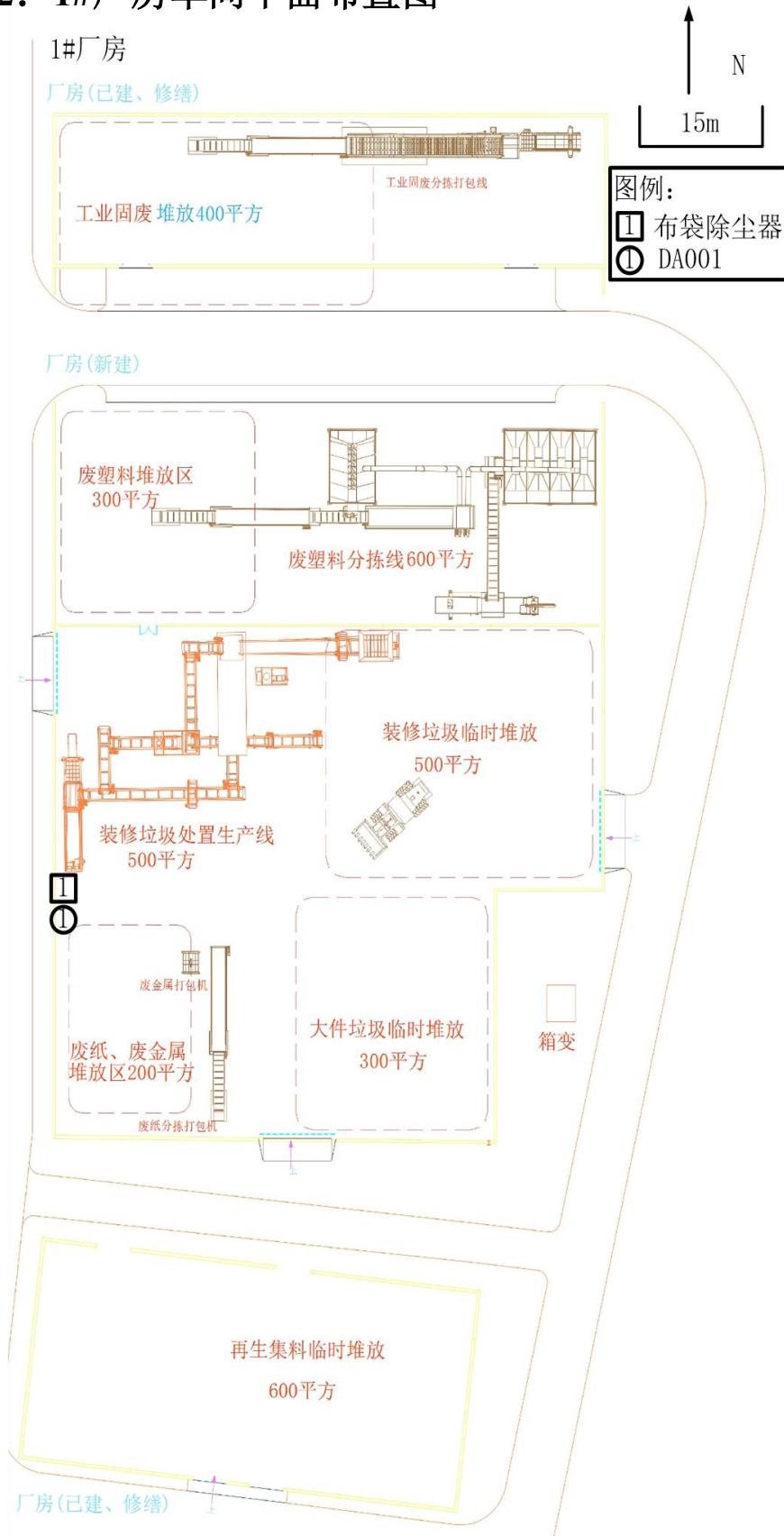
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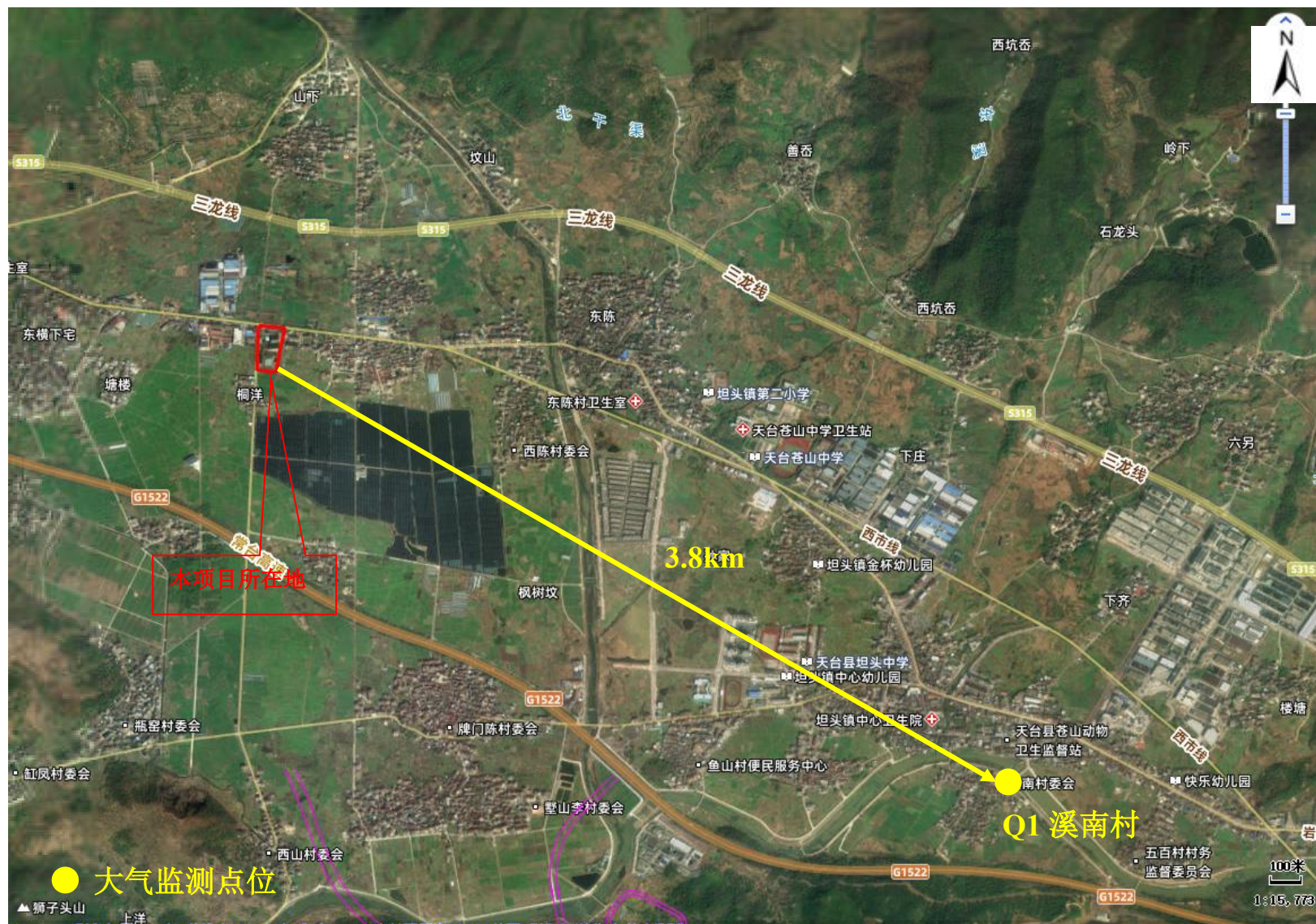
# 附图 6-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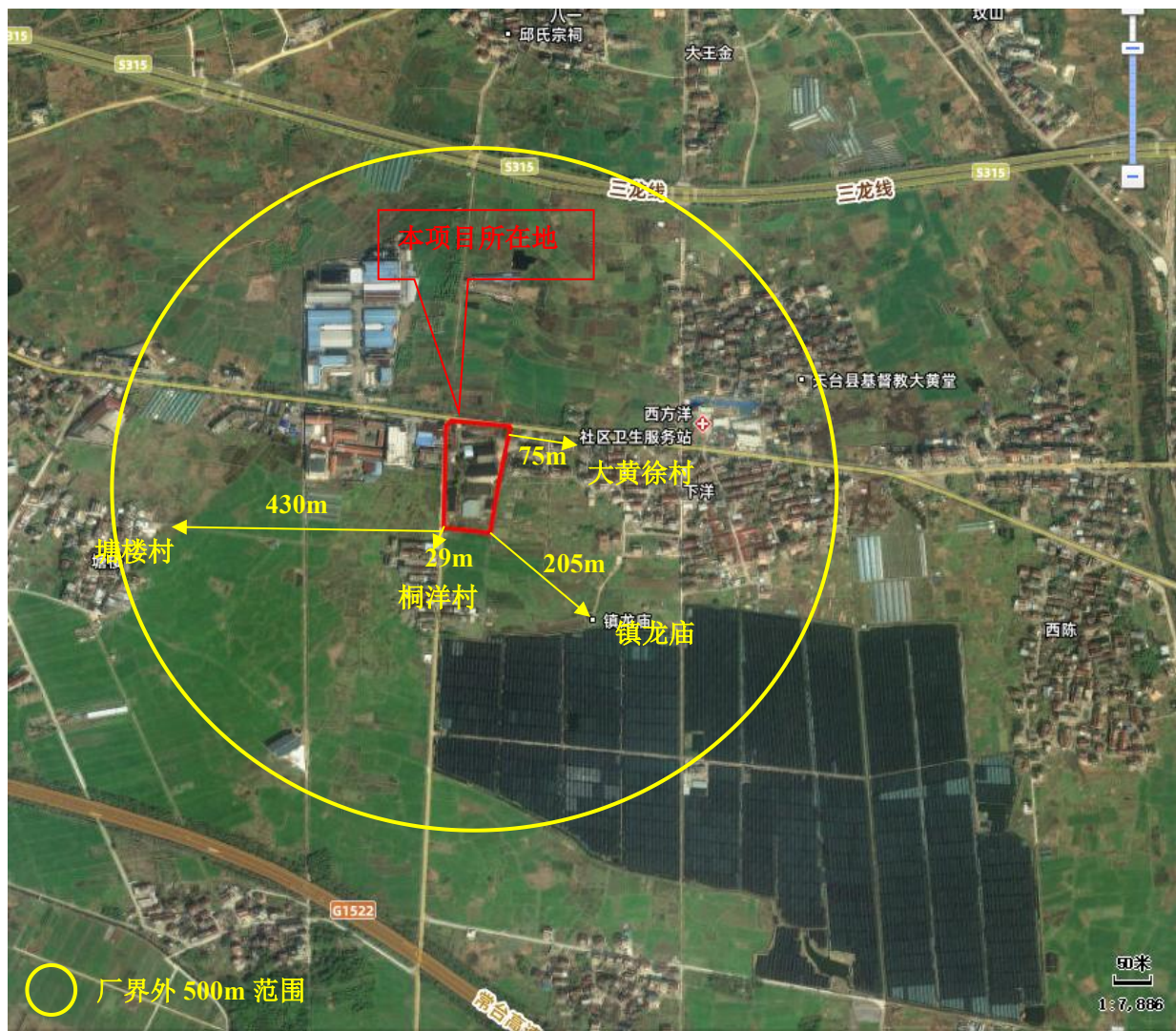
附图 6-2: 1#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8：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5年02月1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2-331023-89-01-704619					
	项目名称	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详细地址	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浙江省天台县茶厂）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0）	所属行业		环保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城镇、农村分布式小型化有机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工程					
	拟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5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7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回收体系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1座，建设装修垃圾处置线1条、废旧纺织品/废旧纸板处置线1条、大件垃圾处置线1条、废塑料瓶分选打包系统生产线1条、废旧金属压块生产线1条，主要对废弃资源进行分拣、破碎、打包等处理。预计建成后能够形成装修垃圾处理能力5万吨/年，再生资源回收分拣能力1万吨/年。					
项目联系人姓名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548.0000	965.0000	1880.0000	188.0000	365.0000	102.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548.0000	0.0000	3548.0000		0.0000	0.000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3MAEBLC3T61
	单位地址	天台县街头镇街二村（街头中学东边）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
	注册资金（万）	24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第3次变更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第4次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第5次变更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第6次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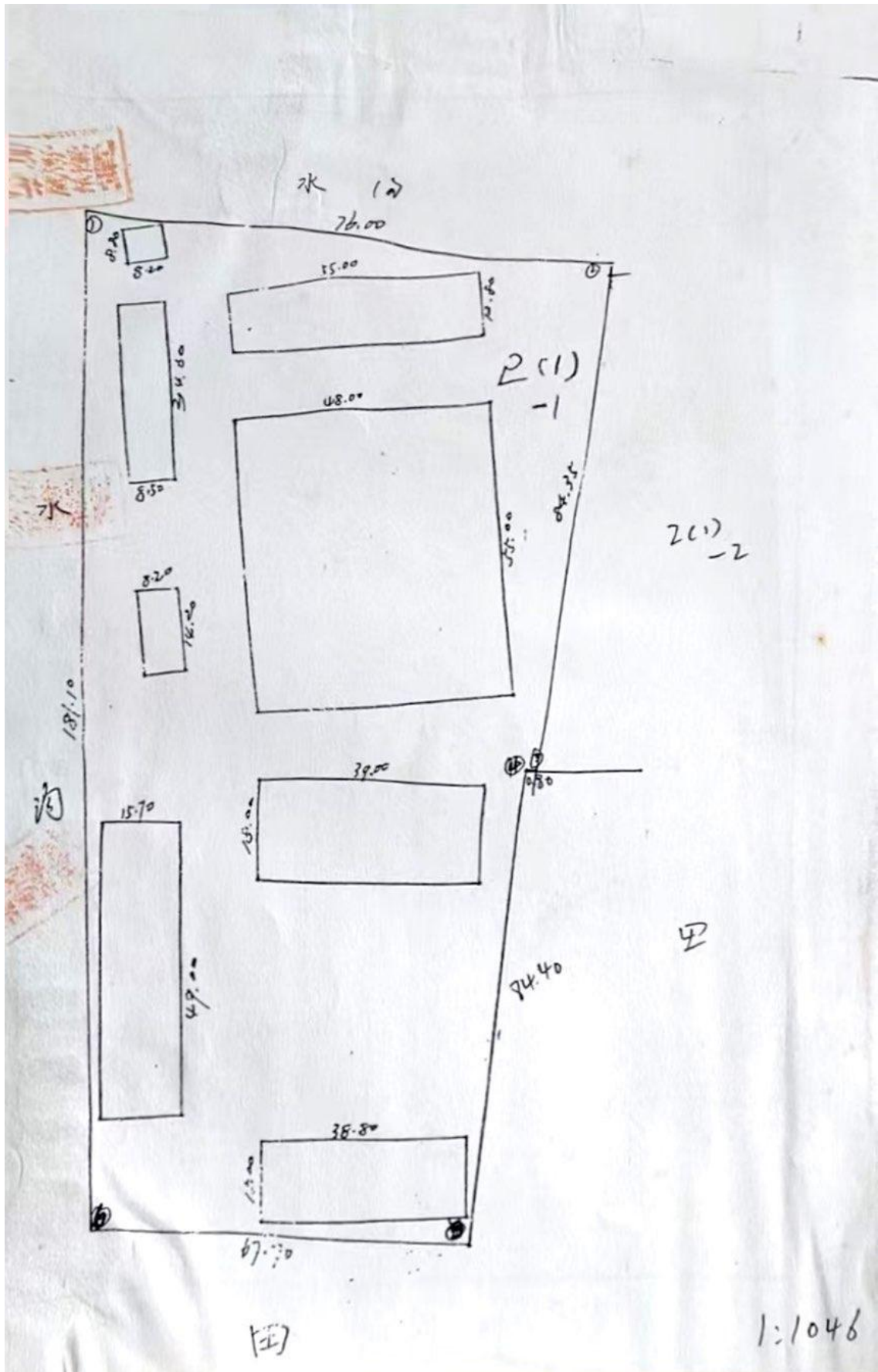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出租方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浙江省天台茶厂 <厂房>		
座 落	坦头镇西方洋村		
地 号	160320 247	图 号	16032A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Ⅲ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12179.5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证机关	 <p>天台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11 月 20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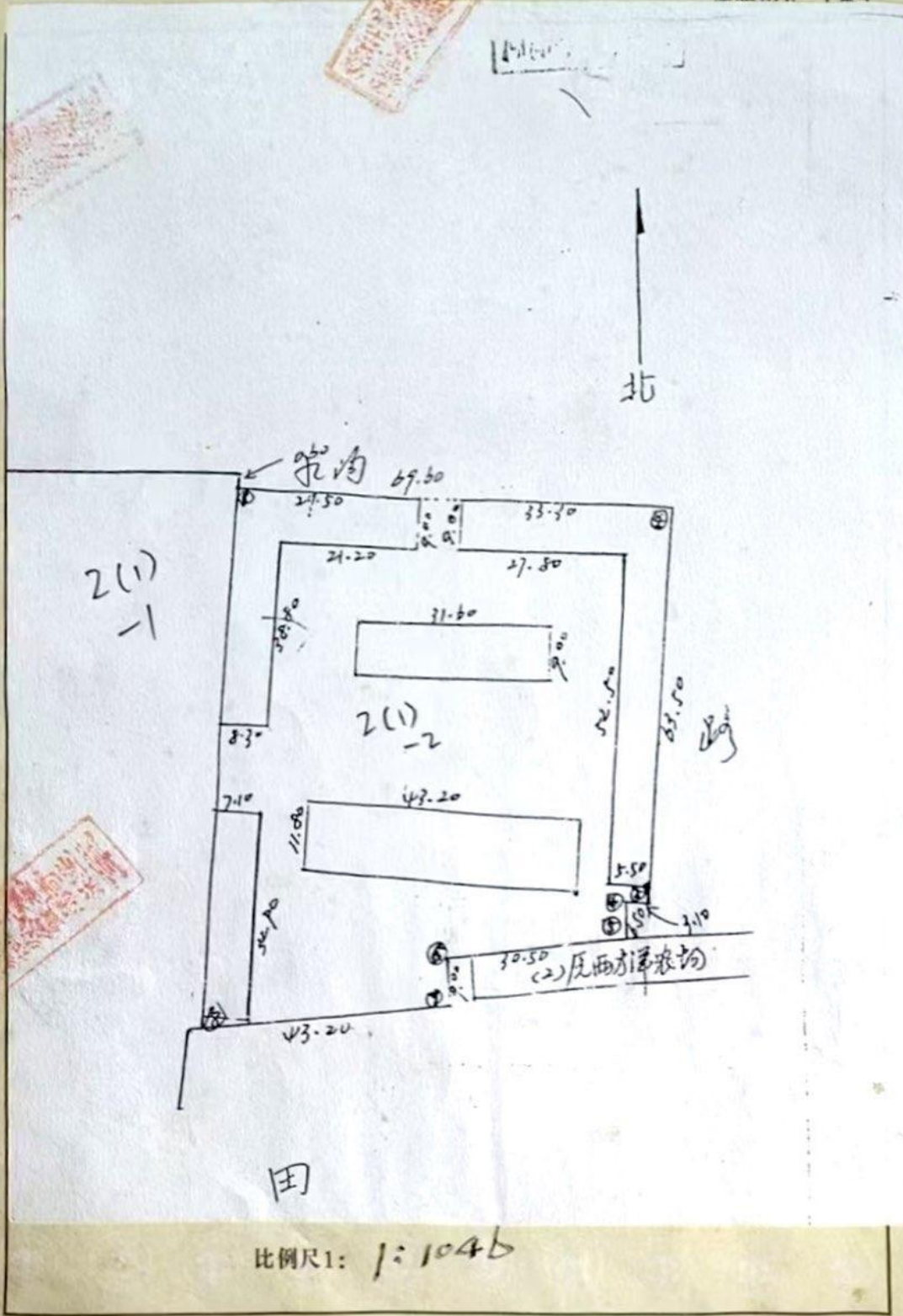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13.11.20	<p>根据农业局证明予以变更。  注册天团(2013)→3008号土地证书。  (附下空白)</p>



土地使用者	浙江桐庐县茶厂 <生活区>		
座落	桐庐县西方洋村		
地号	160320240-2	图号	160320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III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无期
使用权面积	5433.5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无		
填证机关	 桐庐县国土资源局 2003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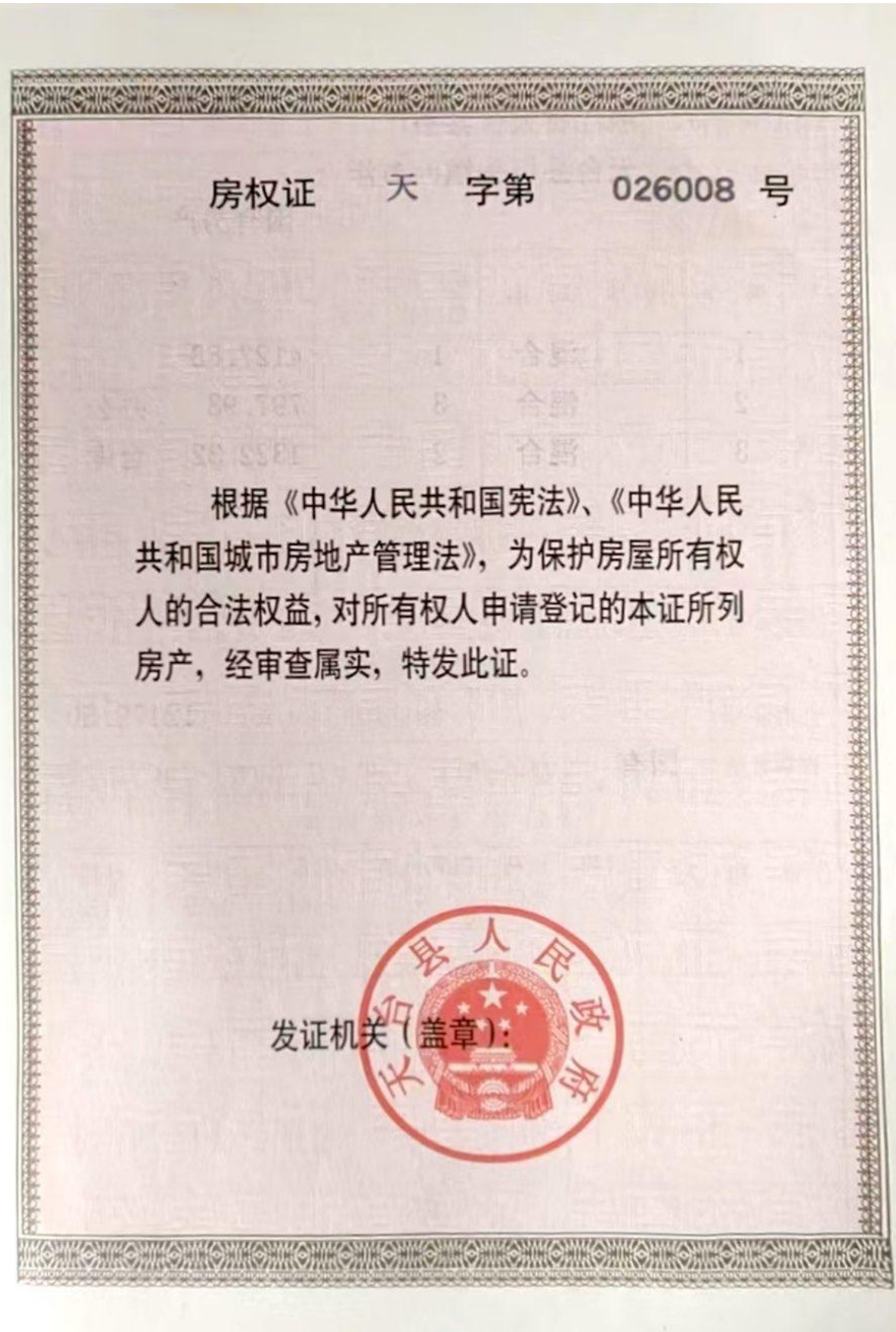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13.11.20	根据农经局证明,予以变更。 注销天同(2013)3008号土地证书。 册下空白

注册边长 (米)



比例尺: 1:1046

附件 3：出租方房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省天台县茶厂					
房屋坐落		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					
丘(地)号					产别	国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1		4127.83	
	2		混合	3		797.93	办公
	3		混合	2		1322.32	仓库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6208.08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12179.50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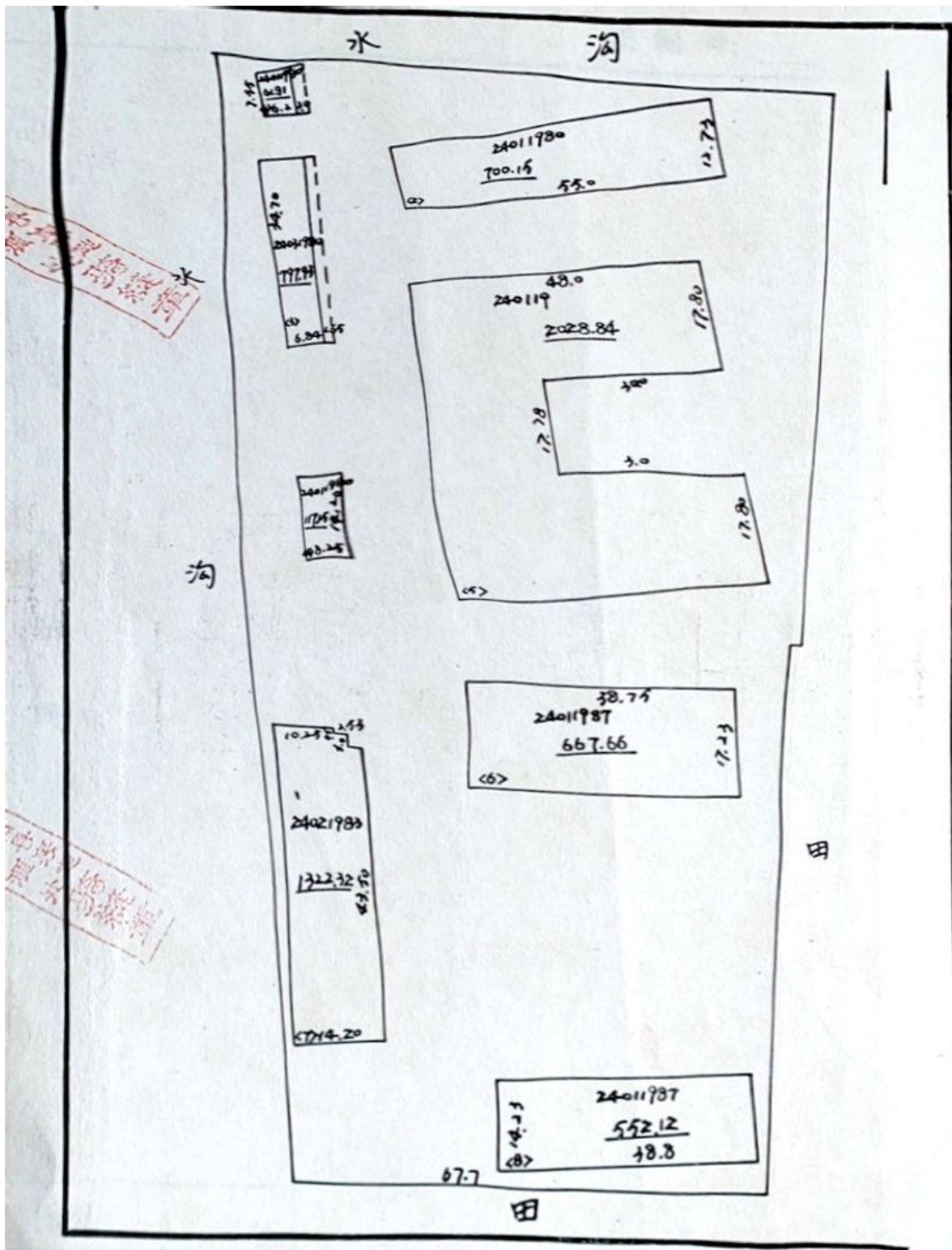
第一栏包括1、2、4、5、6、8幢。

此次登记不用章!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2003年11月26日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省天台县茶厂					
房屋坐落		天台县坦头镇西方洋					
丘(地)号					产别	国有房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		混合	2		518.66	
	2		砖木	1		238.67	食堂
	3		混合	4		1879.55	宿舍
	4		混合	5		884.21	宿舍
	5		砖木	1		579.21	仓库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5433.50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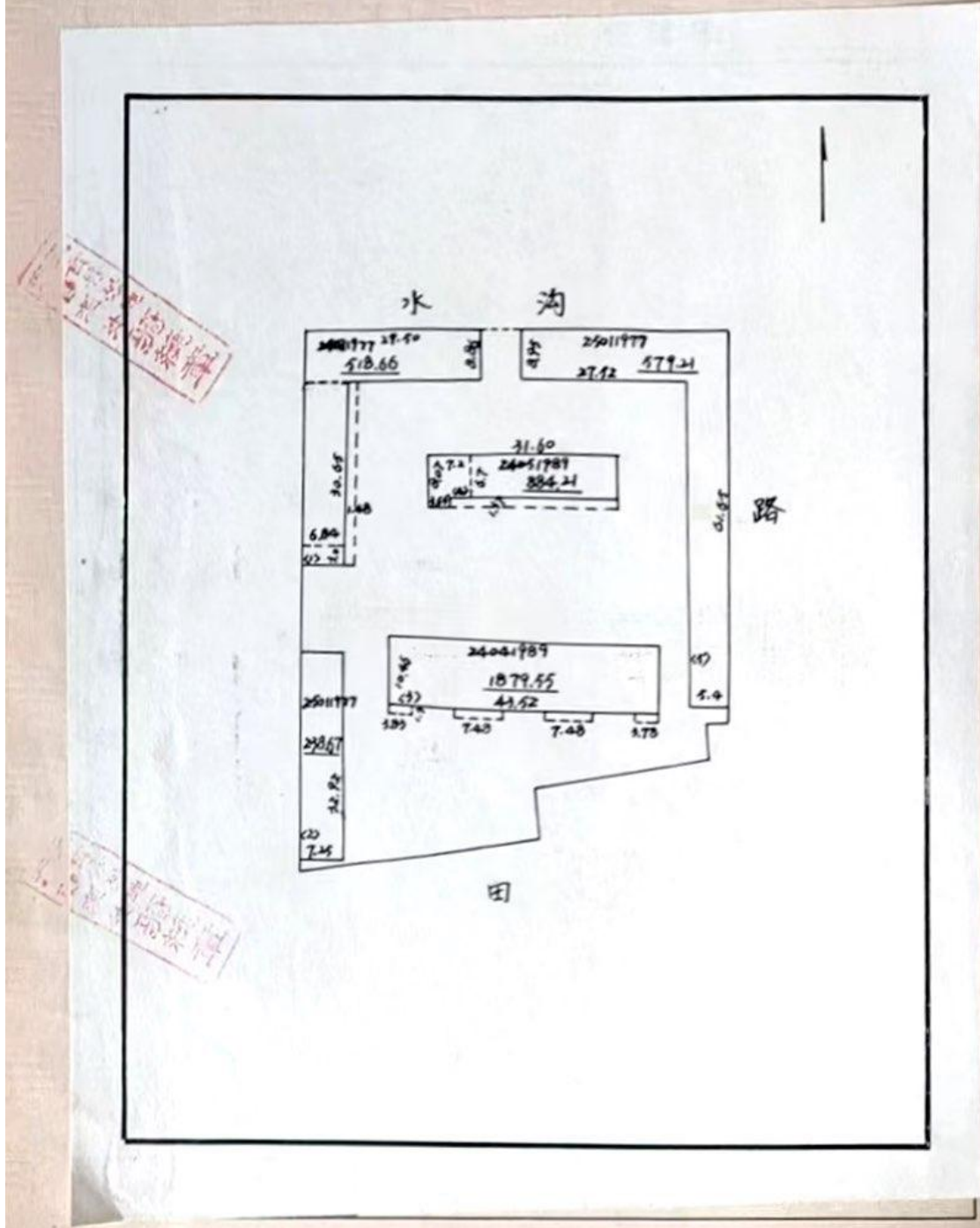
附 记

产权登记专用章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3年11月26日



# 房地产平面图



## 附件 4：租赁协议

# 资产租赁协议

编号：HBHT-Z-ZL-2025207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1480839069)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EBLC3T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资产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租赁资产基本情况

坐落和范围:天台县苍山顶茶场西方洋茶厂约31.5亩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权证号:天字第026008号,附红线图和土地测绘成果图)。

### 第二条: 租赁资产用途

甲方同意乙方承租地块仅用于城市固废资源的再生资源化生产经营项目。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并不得将租赁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 第三条: 租赁资产的移交

1、乙方确认已充分了解所租赁资产的状况,并同意甲方按所租赁资产的状况进行移交,并不得以房屋修缮、水电安装改造增容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或降低(减少)租金。

2、乙方进行项目报建、水电改造、生产准备等工作,甲方给予配合并支持协助乙方办理。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45年11月27日止。租赁期满,根据县政府2025年10月9日《关于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2025]23号)精神,租金15万元/年,每年一付。

2、二十年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有意以非公开竞价的方式继续对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但甲乙双方应在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金与租期另行商议。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

1、租金标准: 15万元/年(含税),期限20年,合同总价300万元。

2、租金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支付方式。

3、首个年度租金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租金乙方应当在每个年度起租前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所欠租金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当使用转帐的方式将租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帐户:

开户名: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天台支行

银行帐号：1207061109201004397

5、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租金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所收到的租金金额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5%）。

第六条：租赁期内甲乙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上述租赁标的权属合法有效，甲方租赁行为符合政策和规定，若发生租赁标的产权纠纷或债务纠纷，则相关事宜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内，若因甲方原因不能继续出租场地给乙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并需补偿乙方合理的投资损失及经营损失，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3、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前退租，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腾空租赁场地返还资产，租金计算至乙方实际腾空租赁场地之日止(时间以双方书面交接文件为准)。

4、租赁期内，若因土地区域开发规划调整，政府对场地进行征拆等情况发生，甲方享有土地及原有建筑物改造前价值部分的补偿费，乙方享有原有建筑物改造增值部分新建建筑物、新购置设备设施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补偿费，具体根据天台县征收文件执行补偿费用。

5、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造成环境破坏和污染，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不得逃税漏税。



6、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租赁土地及托管区域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为主体提供担保，乙方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甲方概不负责，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资产整体或部分进行转租、分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本租赁使用权，并不予退还剩余未到期的租金。

8、租赁期内，乙方负责租用土地范围的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发生治安、安全、消防、污染等责任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9、租赁期内，乙方除按时支付租金外，还应承担租赁期内因租赁土地使用以及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人工费、水电费(包括变压器座机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一切费用。

10、租赁期满或解除本协议时，乙方返还所租土地及地面资产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消除污染残留。乙方所投入的场地上的水、电建设和道路等基础设施投入及相关维护(改造)等不便拆除或拆除后影响外观形象的设施投入，均遵循来修去丢的原则，乙方不得拆走并不得要求甲方予以补偿。乙方添置的其他可移动的设备设施、生产区构筑物、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可以在终止后三个月内拆走，租金计算至乙方实际腾空租赁场地之日止(时间以双方书面交接文件为准)。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三个月内完成清场退出，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留存在所租土地上的构筑物内的所有物品、设施自行进行搬动、迁移、拆除，并自行按照废弃物进行处置，处置所得

在扣除处置费用、乙方欠租、乙方欠付的其他费用后，如有剩余退还乙方，如有不足乙方应予以偿付。

第七条：合同终止或解除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本租赁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给予对方任何补偿。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按现有的信息资源不能预计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妨碍双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一切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暴乱等。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收回资产，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从应缴纳下一个年度租金之日起，租金超过一月未缴纳的。

(2)乙方从事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协议即行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的诉讼费、律师费。


3、甲乙双方确认下述送达地址可以用于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文件和各类司法文书。

甲方送达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248号

乙方送达地址：天台县街头镇街二村(街头中学东边)

任一方变更以上送达地址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应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承租方(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5：关于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

天台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5〕23 号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建设  
相关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

2025 年 8 月 19 日，县政府副县长姚峰在 922 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以下简称“县分拣中心”）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县府办、县经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县供销社、县税务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坦头镇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县分拣中心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

—1—

续发展，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支持配合。

## 二、会议明确：

1. 县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为县供销社下属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公司”），同意选址在原天台县苍山顶茶场下属企业浙江省天台县茶厂（以下简称“天台县茶厂”）地块。天台县茶厂产证办理工作由县供销社负责，县国资事务中心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指导配合工作。鉴于天台县茶厂厂房建设年代较早，部分建筑属于C级危房，修缮利用价值不大，且天台县茶厂已改制注销，会议明确，由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转移方代为行使权利，将上述不动产以原用途（工业）划转到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相关税费由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原土地证面积和实测用地面积不一致，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本次不动产转让登记手续中按实测用地面积 20980.9 平方米予以确认。

2. 县分拣中心项目的报批和建设，按照《天台县低效用地再开发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天台县工业点整合提升布局专项规划》，以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义报批。在不动产证登记手续完成前，县行政审批局在审批相关许可时，以原土地使用证作为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直接办理给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用地面积按照实测用地面积 20980.9 平方米审批。后续项目建设，由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浙建公司

签订委托建设协议，由浙建公司负责工程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和支付工程款。

3. 县分拣中心项目承担我县再生资源回收兜底功能，建设单位浙建公司非纯盈利性企业，且原厂房老旧，建设分拣中心需再投入改造费用 600 万元以上，考虑项目改建成本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对项目地块（含厂房）租金给予优惠，确定为 15 万元/年，租期二十年。

三、会议要求，各单位要根据会议明确内容，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县分拣中心项目顺利推进。

**参会人员：**

县领导：姚 峰

县府办：陈海鹏

县经信商务局：陈 琪

县财政局：蔡志强 陈方芳

县自然资源局：庞炜斌 项瑶丽

县农业农村局：蒋东辉 王贤才

县综合执法局：裘子统 邱 洪

县行政审批局：王 帮 庞新乾

市生态环境局天合分局：余智能 张守峰

县供销社：许周武 王哲人

附件 6：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7：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天台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障区域的日常环境卫生，确保厂区内生活污水及时清运，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厂区内生活污水进行清运，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所产生的污水必须为生活污水；
- 2.甲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需有固定暂存池；
- 3.乙方需配备清运车一辆，清运工人两名，穿着乙方统一的工作服；
- 4.乙方车辆进出以及人员在甲方区域内的一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厂区的相  
关管理规定；
- 5.乙方清运后的生活污水处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清运周期与时间：  
每天一次，具体时间为 7:00~17:00；
- 6.收费与结算：每年清运费用 50000 元。甲方生活污水清运费每半年支付一  
次，生活污水清运计算时间从 2026 年 6 月开始。
- 7.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并不在甲方和乙方清运之间形成雇佣劳动关系。甲方  
概不负责乙方清运工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及工资，亦不直接向乙方清运工支付  
任何费用。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执一份，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止。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双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  
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8：噪声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HP20250023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  
任；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2/02	委托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12/02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1	桐洋村	12/02	14:29~14:39	58	60	54	51	/
		12/02	22:28~22:38	43	46	40	36	54
▲2	大黄徐村(天高线道路边界线35m 范围外)	12/02	14:11~14:21	55	57	53	52	/
		12/02	22:13~22:23	44	47	41	37	59
▲3	大黄徐村(天高线道路边界线35m 范围内)	12/02	14:00~14:10	61	64	57	50	/
		12/02	22:00~22:10	51	55	49	41	62

END

编制:

柯银

审核:

王懿

签发:

王懿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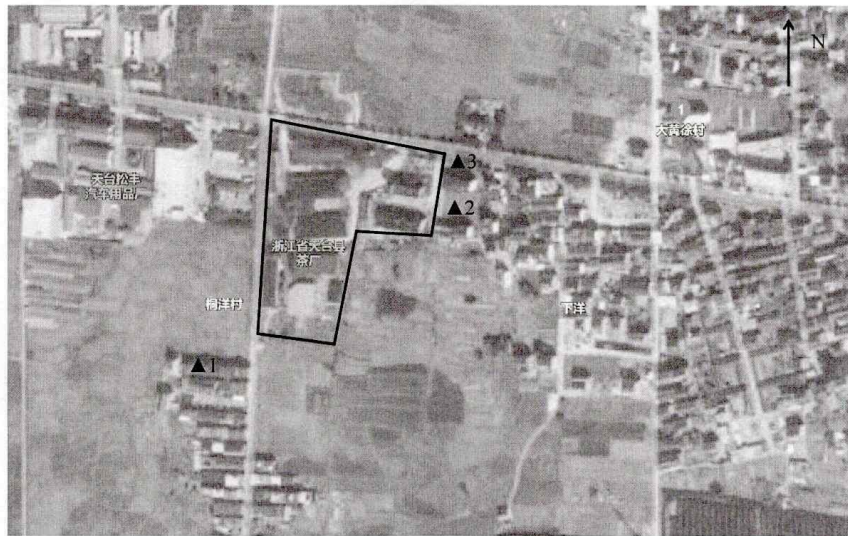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测点定位

测点	经纬度	
	经度	纬度
▲1	121.101488°	29.121175°
▲2	121.103728°	29.122415°
▲3	121.103787°	29.122740°

测点位置图



注:

噪声监测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附件 9：环评机构承诺书

### 环评机构承诺书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依法开展浙江盛民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的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规范编制《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依据技术规范对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本单位对编制的《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及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环评编制主持人均未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中，项目编制主持人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为本单位的全职环评工程师，不存在“挂靠”等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对《天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

五、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上述承诺情况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6.1.12

